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北片区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工雄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五冶集团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招标条件 2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评标办法 8
5.招标文件的获取 8
6.投标文件的递交 9
7.开标形式及地点 9
8.公示与公告媒介 9
9.联系方式 10
10.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32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5
4. 投标 38
5. 开标 38
6. 评标 40
7. 定标 41
8. 合同授予 41
9. 纪律和监督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Ⅰ）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本章节中的“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以如下相关内容为准。 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以此通用条款为准） 6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8
附件 19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02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203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204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205
第四节 其他要求 238

（一）土建界面划分 239
（二）停歇点验收管理要求 241
（三）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要求 2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6
一、投标函 249
二、授权委托书 250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51
四、投标保证金 252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54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55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260
八、其他材料 2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北片区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北片区二期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河北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关于开展启动区东南居住片区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5】34 号）、《关于同意变更启动区东南居住片区项目名称及开发建设主体的函》、《关于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北片区二期项目（配套设施）核准的批复》（雄安核准【2025】038 号）、《关于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北片区二期项目（租赁住宅）核准的批复》（雄安核准【2025】039 号）、《关于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北片区二期项目（可售住宅）核准的批复》（雄安核准【2025】040 号）、《关于同意变更启动区 XACR-2025-008 宗地前期工作函项目名称的函》、《关于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北片区二期项目概念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关于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北片区二期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6】000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北雄安起鑫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落实情况为已落实，招标人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工雄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五冶集团雄安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北片区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建设地点：启动区 XACR-2025-008 宗地。

2.2 本项目建设规模：

标段一：总用地面积 6.47777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5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7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社区大堂、幼儿园、公服配套、配套商业及其他配套设施，地下建筑面积约 4.7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人防、车位、设备用房等；配套建设绿地总用地面积 1730.11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用地面积 20085.88 平方米。

标段二：总用地面积 8.2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0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3.4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社区大堂、公服配套、配套商业、公交换乘中心及其他配套设施，地下建

筑面积约 6.5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人防、车位、设备用房等；配套建设绿地总用地面积 16634.5 平方米。

2.3 工期要求：

总工期 253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7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4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正式电源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调试、报装等；大市政管廊入廊费（如有）；客户的全部用电手续（不含高可靠性供电费），缺陷修复及电力移交，负责验收相关工作、保证按时送电、移交并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低压验收等相关工作（其中公用配电室需移交给国网雄安供电公司，用户配电室应满足智慧运维的相关要求并与国网雄安供电公司的城市智慧能源管控系统对接，配合相关移交工作），上述内容 BIM 的建设及应用由建设单位完成，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电源接引的开关站至项目配电室对接的 10 千伏电力、通讯路由的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电缆工井、穿越市政道路的电力排管及红线内的电力排管，绿化地开挖回填，道路下顶管，支吊架等。

（2）自开关站出线柜下口接线螺栓至公用、用户变配电室低压柜（不含变配电室土建、室内照明、通风、排水、建筑消防及防火门，但包含设备基础槽钢敷设、变配电室的桥架、绝缘毯、接地系统、电缆支架、高压桥架等必需工作内容；）全部高低压变配电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的全部内容。

（3）自大市政接驳井至开关站的 10 千伏电力、通讯路由的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电缆工井、穿越市政道路的电力排管及红线内的电力排管，绿化地开挖回填，道路下顶管，支吊架等。包含现有大市政接驳井的改造及相关手续。

（4）变配电工程的调试、报装、办理客户的全部用电手续、正式电接通正常使用后的运行维护、缺陷修复及电力移交等工作（其中公用配电室需移交给国网雄安供电公司，用户配电室应满足智慧运维的相关要求并与国网雄安供电公司的城市智慧能源管控系统对接，配合相关移交工作）。

（5）牵头组织设备厂家配合设计院进行深化图并取得国网公司相关部门图纸审查批复工作。

（6）进场后，第一时间与发包单位进行工作面移交沟通，并组织标高复测，形成书面文件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备，方可组织施工。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2.6 标段一合同估算价约 1260 万元，标段二合同估算价约 2090 万元。

2.7 项目投资类型：企业投资项目。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下列①和②的资质：

①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国家能源局监管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试三级（10KV 以下）及以上资质；需要（需要或不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最低要求：/

（3）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标段一项目经理须同时满足下列①②要求：

①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②拟任项目经理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 1 个以项目经理身份负责过的施工合同金额 800 万元（含）以上已完工的变配电工程业绩。

标段二项目经理须同时满足下列①②要求：

①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注册

单位与投标人一致，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②拟任项目经理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 1 个以项目经理身份负责过的施工合同金额 1400 万元（含）以上已完工的变配电工程业绩。

温馨提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要求：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各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包含上述规模施工内容的合同业绩（包括不限于 PPP 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均可作为施工业绩。

（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若成立不足 3 年，则提供成立至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若 2025 年后成立，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5）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 2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次或累计罚款/元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

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6）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t.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雄安集团或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本条是对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②项的修改）；

v.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w.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x.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 L 项修改为本条）；

y.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⑤项修改为本条）。

z.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 r 项修改为本条）

A.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 p 项修改为本条）。

B.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C.被本项目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单位、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给予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量化评价结果被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

D.不同投标人存在清单加密锁号一致的情况。

以上 u、v、w、x、y、z、A、B、C、D 与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 u、v、w、x、y、z、A、B、C、D 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8）其他要求：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___月___日 23 时 59 分 00 秒 2026 年___月___日 8 时 59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

件。

5.2 投标人按 5.1 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 CA 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___月___日 9 时 0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本项目实行暗标，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7.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提前进入开标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并且招标代理编辑完成不见面邀请后，投标人可根据页面下方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进入直播参与开标，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 IE 浏览器，打开设置，在 Internet 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8.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工雄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五冶集团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北片区二期项目项目部

联系人：周志文、李涛然

电话：15022073637、13585639954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丰华谷一区 C1 座 502 室

联系人：李猛、周朋磊、王林、刘涛

电话：0312-5609973 转 8000

电子邮件：1805571172@qq.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10.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如需递交纸质文件仅在现场无法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备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 30 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

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8“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电子招标文件编制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 7.8.5014.3970 版本编制。

10.9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10 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3）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猛、周朋磊、王林、刘涛

电话：0312-5609973 转 8000

电子信箱：1805571172@qq.com

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丰华谷一区 C1 座 502 室

（4）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yjd@163.com。

10.11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2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申请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 0312-5620124 进行咨询。

10.13①请各市场主体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

②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在省平台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14《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暗标格式智能检测操作手册》进行操作，主动开展文件自检，持续提升文件编制标准化水平。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格式合规性的辅助参考，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使用期间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5 如有雄安集团工作人员要求或授意投标人出借或挂靠资质参与集团招标活动，或违规干预签订合同、要求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要求超出合同价结算等违规插手干预行为，请及时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报告。联系电话 0312-5673377。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将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预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要求：/。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___月__日 17 时 00 分 00 秒前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将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电子版同时上传，文档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②招标人对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③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 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 1 次、第 2 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 1 次、第 2 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保留 2 位小数。 （含税，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标段一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元 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元 标段二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元 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投标报价（如有）也不应超过其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日前 15 日以变更公告及澄清的形式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①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的有关费用。 ②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查看图纸，复核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缺项漏项，若存在，投标人提出后，招标人经核实后确需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文件澄清补正的方式发布；若投标人未提出，视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签订合同后工程量不予调整，发生变更时仅调整变更对应内容的工程量及费用。 其他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其他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支票　　☑电子保函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每标段 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公布的“雄安新区线上保证金操作手册 ” 其他要求：①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若为现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②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在交易平台中申请开具保函，电子保函格式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投标人须将保函证明从交易平台中导出并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保证金”处，如递交过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遇到问题可随时联系财务，电话0312-5609965。 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不要求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其他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
3.5.4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同时提供以下①②项业绩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以及项目经理姓名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②电力部门竣工验收投产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若在应附的①②项证明材料中存在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情况，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应在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竣工验收材料中体现项目经理身份及姓名，此项目作为拟委任项目经理的业绩。 注： 1）PPP 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等项目，除提供上述①、②外，还需提供能体现本项目变配电工程业绩要求的工程类型及合同额等证明材料。合同中无法显示金额的，应提供结算汇总表等有效证明文件。 2）任一证明材料中能体现满足业绩要求的合同金额即可。 3）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4）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5）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6）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21〕40 号）的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应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温馨提示：请各投标人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要求：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请各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其他：
	其他主要人员（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技术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1）身份证 （2）职称证（如有） （3）以技术负责人身份或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同时提供： ①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以及技术负责人姓名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②电力部门竣工验收投产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以上①②中任意一种能够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即可。 注： 1）PPP 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等项目，除提供上述①、②外，还需提供能体现本项目变配电工程业绩要求的工程类型及合同额等证明材料。合同中无法显示金额的，应提供结算汇总表等有效证明文件。 2）任一证明材料中能体现满足业绩要求的合同金额即可。 3）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4）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5）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6）技术负责人需按要求填报“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资格及最低数量要求”中的人员，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经理除外）无需填报“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仅填报“八、其他材料 （二）拟投入现场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其他人员投标时无需附相关证件（**涉及第三章评标要求的除外**）。 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2）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不作为否决项。
3.5.5	投标人信誉情况（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
3.7.4（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 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暗标部分仅包含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其他说明及要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等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定标原则：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标段二、标段一的顺序依次确定各标段的中标人。若某中标候选人在多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均被确定为拟中标人，则招标人将选定上述顺序靠前的标段为其中标标段，该投标人将自动失去后续标段的中标资格。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全国性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不要求
9.5.1	行政监督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结果的异议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	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 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	
10.3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	
10.4	上述10.3款修改为本款：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技术暗标文件篇幅不得超过100页，超过100页视为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 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 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 关于倒算的起止日期，举例说明如下：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3年1月1日（含）至2025年12月31日（含）。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21年1月1日（含）至2025年12月31日（含）。	
10.6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10.7	招标人发布的PDF版工程量清单与EXCEL版工程量清单（如有）、造价软件版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版本不一致的以PDF版为准，EXCEL版（如有）、造价软件版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有）仅供参考。 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按照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投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按照编制软件要求将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后在雄安新区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的投标清单中“导入工程量清单”上传，投标人制作电子文件过程中须同时上传“XATB”版本清单和 EXCEL 版工程量清单，该 EXCEL 版工程量清单指由编制完成的“XATB”版清单导出的 EXCEL 版工程量清单即可。“XATB”版本清单和 EXCEL 版工程量清单以压缩包的形式在雄安新区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的投标清单中“导入投标清单 excel”上传。报价清单文件需与上传的 PDF 版投标报价文件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 PDF 投标报价文件为准(以上内容以 zip 或 rar 附件形式整体打包上传)。软件版或 excel 版有清单项的遗漏，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提醒：①若投标人导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的相应位置出现错误时，建议投标人缩短文件的名称长度和减少文件保存的路径。②建议单独使用加密锁作为投标专用锁，不与其他计价工作混用。③建议以新建项目形式进行清单及计价文件编制。不建议在以往类似项目的各个版本的计价文件中进行修改、删除、复制等套用操作。	
10.8	每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每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费用标准如下： （1）中标金额 500 万元以下（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 5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中标金额 1 亿元（含）～5 亿元（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20%； （4）中标金额 5 亿元以上（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30%，且不得高于 100 万元。
10.9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0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11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不强制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清单封面、扉页格式及内容填写、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10.12		电子标注意事项 一、下载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 （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 HBD 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 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 （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 四、递交保证金 （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 （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 格式）先后顺序导入。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 1 次、第 2 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 （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 400M 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三）根据需要视情况决定是否按时开评标。 七、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系统。 直播系统：根据页面下方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进入直播参与开标，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 （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312-5620113。 （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八、评标 （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 （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 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申请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10.14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猛、周朋磊、王林、刘涛 联系电话：0312-5609973 转 8000 电子信箱：1805571172@qq.com 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丰华谷一区 C1 座 502 室 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10.15	投资类型：企业投资。	
10.16	重 要 警 示 致各投标人: 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10.17	1.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 3 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 3 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行政机关严肃处理。 2.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 3.1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 3.2 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原件。 3.3 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	
10.1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工雄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标段一中标人签订合同，由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五冶集团雄安建设有限公司与标段二中标人签订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9	合同签订前，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如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变更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所附人员的资格标准及相关要求。	
10.20	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并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提交招标代理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0.21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8.2.4 项 “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 （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22	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 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10.23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 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

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中“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

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

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3.5.5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 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采取相应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姓名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 3（5）、（6）款中的情形**
						□是 □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Ⅰ）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标段一和标段二采用兼投不兼中的方式选择中标人。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标段一和标段二的投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二、标段一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按照标段二、标段一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继续参加后面标段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按名次顺序递补推荐。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 3.7.4（6）款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要求（不得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清单扉页等落款处未填写日期而否决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未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即可；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了“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1）款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3）款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项的要求；项目经理任职情况要求采用承诺制评审，在“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4）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5）款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7）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5）、（6）款中的情形。
2.2.1		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部分：___40___分 技术文件部分：___60___分
2.2.2(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20 分）	（1）取得电力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得 5 分。（电力工程相关专业指：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他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指：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
			（2）标段一：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以项目经理身份负责过施

			工合同金额 800 万（含）以上已完工的变配电工程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标段二：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以项目经理身份负责过施工合同金额 1400 万（含）以上已完工的变配电工程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 ①包含上述规模施工内容的合同业绩（包括不限于 PPP 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均可作为施工业绩。 ②项目经理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③同一业绩同时满足项目经理业绩和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可分别计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9 分）	（1）取得电力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得 4 分。（电力工程相关专业指：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他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指：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
			（2）标段一：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负责过施工合同金额 800 万（含）以上已完工的变配电工程业绩，每具有一个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标段二：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负责过施工合同金额 1400 万（含）以上已完工的变配电工程业绩，每具有一个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 ①包含上述规模施工内容的合同业绩（包括不

			限于 PPP 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均可作为施工业绩。 ②技术负责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③同一业绩同时满足项目经理业绩和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可分别计分。
		纪检人员 （1 分）	投标人有纪检人员的，得 1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列明纪检人员信息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施工总体部署、现场总平面布置、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含冬雨季施工、临时防涝、排水措施方案等）（10 分）	合理、可行性很强，针对性很强，得 8（不含）~10 分； 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6（不含）~8 分； 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不含）~6 分； 合理、可行性较弱，针对性较弱，得 2（不含）~4 分； 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针对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等方面）（10 分）	合理、可行性很强，针对性很强，得 8（不含）~10 分； 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6（不含）~8 分； 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不含）~6 分； 合理、可行性较弱，针对性较弱，得 2（不含）~4 分； 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施工质量的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10 分）	合理、可行性很强，针对性很强，得 8（不含）~10 分； 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6（不含）~8 分；

			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不含）~6 分； 合理、可行性较弱，针对性较弱，得 2（不含）~4 分； 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施工现场环保及防尘保障措施（10 分）	合理、可行性很强，针对性很强，得 8（不含）~10 分； 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6（不含）~8 分； 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不含）~6 分； 合理、可行性较弱，针对性较弱，得 2（不含）~4 分； 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智慧工地与项目信息系统的应用和保障措施（5 分）	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4（不含）~5 分； 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一般，得 2（不含）~4 分； 合理、可行性较弱，针对性较弱，得 0~2 分。
		重大风险因素分析、安全管理措施及安全施工保障措施（5 分）	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4（不含）~5 分； 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一般，得 2（不含）~4 分； 合理、可行性较弱，针对性较弱，得 0~2 分。
		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等的配合、服务方案（5 分）	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4（不含）~5 分； 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一般，得 2（不含）~4 分； 合理、可行性较弱，针对性较弱，得 0~2 分。

		工程结算、信访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舆情防控保障措施（5 分）	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4（不含）~5 分； 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一般，得 2（不含）~4 分； 合理、可行性较弱，针对性较弱，得 0~2 分。
2.2.3	报价部分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
		在通过投标报价文件上述响应性评审标准且未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中选择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高低排名为前 5 名(含第 5 名)的投标人通过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	将通过投标报价文件上述响应性评审标准且未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中选择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高低排名为前 5 名（含第 5 名，若不足 5 名的，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的投标人通过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
2.2.4(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 时，去掉 0 个最高和 0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

			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 时，去掉 0 个最高和 0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E_1=1，E_2=0.5 。
3.2.2	详细评审	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5 名（数量应限制在 3~9 名）。
3.2.7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一：当通过 3.2.3 项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以下（不含 5 家）时，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____%（75%~85%）”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当通过 3.2.3 项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以上（含 5 家）时，投标报价低于“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减去标准差”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2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否决其投标 ☑其他：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 标明排序 □ 不标明排序
说明： 1.若某项业绩同时满足项目经理业绩和技术负责人业绩的要求，可以分别计分；			

2.当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

3.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的总评分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4.评标办法正文 2.2.4 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5.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6.技术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商标、人员姓名等能直接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可判断技术文件对应投标人的任何内容”原则，透露身份信息的，或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视为投标无效，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暗标文件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否则按照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7.评标办法正文 3.2.2 中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相等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调整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汇总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8.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1）中的“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修改为“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9.“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打分，并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本章第 3.2.2 项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入围下一阶段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6）项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3）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4）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5）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6）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7）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7）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不应当低于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评审的得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时视为通过资格评审。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20）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评标基准价按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 E_1；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 100× E_2。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E_1、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进行打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计算商务文件部分得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之和 C=A+B。

3.2.2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按照排序由先到后的顺序选取**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入围下一阶段的投标报价评审（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则不再进行排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相等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未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失去中标资格。

3.2.3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 3.2.2 项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依据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D。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最终排序。投标报价得分 D 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3.2.5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2.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 3.2.4 项确定的投标人最终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节中的“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以如下相关内容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工程质量创优质工程最高目标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 （¥_____ 元）；

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税额：¥_____元；税率：_____。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相应调整。

合同价中包括：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注：承包人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所需要的费用和利润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含合同中明确约定另行调整合同价款、另行支付的事项）；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以及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形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利润。合同中约定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或进行审计的环节，若不适用于本建设项目或相关部门不需介入，则不产生约束。

如经合同各方盖章确认工程量清单修订、工程变更等导致需要调整签约合同价的，无须另外签订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相应调整为确认修订、变更后的金额。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条件变化等情况，实施预先测算、动态测算等方式实时对项目施工总成本费用进行把控，若经承包人测算项目施工总成本费用预计超过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总额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事前书面报告，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或批准（例如签订补充协议、批准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导致项目成本超出签约合同价总额。若承包人存在未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测算、未充分测算、未进行事前报告、未取得发包人确认擅自施工等行为，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结合项目工程概算情况对承包人擅自实施超出签约合同价的费用不予认可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责任、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承诺函；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合同各方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修订、工程变更等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承诺“优质优价”，结合高质量建设的要求，对建设工程的高水平管理、科技创新与创高优等目标，确定工程造价，支付所需费用。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不得以不当理由拖延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足额支付劳务报酬，不得拖欠建筑工人工资。

5.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总承包管理中应担负高质量建设的责任，把高质量建设的要求、内容、目标落实到施工合同与工程施工的全过程中。

6.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 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本合同的发包和承包过程中，不得肢解发包、不得转包与违法分包。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正本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发包人执副本__份，承包人执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以此通用条款为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4.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定额工期是指按照行业与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对工程工期所做的计算或核定。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4.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6.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后，发现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

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或补充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

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

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共同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2.9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9.1 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与安全承担管理与监督责任。

2.9.2 发包人应对工程项目建设承担高质量建设的主体责任。其中包括：

（1）明确高质量建设的质量目标与具体专业项目目标，并对项目建设提出策划方案。策划内容应满足并符合国家、河北省与雄安新区发布的专业导则、技术规范、标准及图册等相关要求。

（2）对明确实施的高质量建设项目，应在建设资金预算中予以考虑安排，并建立监督检查机制，督导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予以落实。

2.9.3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合同约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或合同约定。

2.9.4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承包人提出影响或降低工程质量、安全的要求。对于提高质量标准与安全要求，应与承包方达成一致并给予相应补偿。

2.9.5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建设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告知承包人。

2.9.6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承担高质量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并保障合同约定的高质量建设目标及各项专业性、阶段性目标的实施，并努力开展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组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建筑机器人应用，大力开展与推进项目管理数字化与智能化等信息化管理，深入开展 BIM 应用、新工法、新专利、QC 成果等创新活动。全面落实发包人对高质量建设的实施要求；

（11）承包人应严格管理下属分包单位，确保分包单位不出现拖欠工程款（机械费、材料费、租赁费等）、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如出现，承包人要承担相应责任，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将拖欠款项或工资穿透式支付到位，避免引发负面舆情或上访事件；

（1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

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作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高质量建设要求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就实施高质量建设作为合同的重要内容之一。共同就高质量建设的具体目标、实施内容与保障措施达成一致，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表达清楚。

5.2.2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高质量建设目标所对应的标准、规范与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努力达到其目标的最高等级或水平。

5.2.3 发包人应就高质量建设要求所增加的施工成本予以资金保障。

5.3 质量保证措施

5.3.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2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4 隐蔽工程检查

5.4.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4.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4.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4.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5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5.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5.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6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9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

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

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

合同工期不得少于定额工期的 70%。按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办法》中对工期的相关规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压缩工期低于定额工期 80%时，发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支付必要的费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7.2 施工组织设计

7.2.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样板引路（确定质量标准、分析施工要点、明确施工方法、进行技术交底、稳定设计、确定材料）；

（10）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2.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4.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3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3 施工进度计划

7.3.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2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3.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4 开工

7.4.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2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4.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5 测量放线

7.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4.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纠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6 工期延误

7.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3.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3 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双方协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解决方式。

7.7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9 暂停施工

7.9.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9.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9.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9.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9.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9.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6.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9.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9.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9.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9.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9.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10 提前竣工

7.10.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

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10.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3.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明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

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

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

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

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

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

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

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2.4.6.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项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3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

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

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

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

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对于承包人不可改作他用，造成直接损失的价款部分；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

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

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

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2.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3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在专用条款中选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调解协议，遵照调解协议条款履行各自义务，受其约束。

20.4 仲裁或诉讼

如合同当事人经调解不成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包括指经合同双方盖章确认的变更、洽商、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补充增加1.1.1.11目

1.1.1.11单价合同：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补充增加1.1.1.12目

1.1.1.12总价合同：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是指与建设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例如：临时道路、临时供水、临时电力、临时排水、临时弱电（含通讯、安保、监控检测等）、临时消防、临时卫生设施、临时办公及生活生产用房和临时围挡等临时工程设施。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合同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红线区域外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工程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根据新区规划及雄安集团统一安排、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特点及发包人要求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4 日期和期限

1.1.4.4 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承包人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合理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2）《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3）关于切实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

（4）《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5）《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6）《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 9 条规定》

（7）河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352-2020

（8）《关于印发《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建法改〔2019〕12 号）

（9）《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X（J）TX-201X)

（10）《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1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通知》

（13）《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14）《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15）《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

（16）《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

（17）《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

（18）《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试行）》

（19）《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试行）>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的通知》

（20）《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21）《雄安新区规划师单位负责制试行办法》

（22）《雄安新区建筑师负责制试行办法》

（23）《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24）《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25）《河北雄安新区临时建设管理指导意见》

（26）《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27）《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28）《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专业委员会章程》

（29）《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30）《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

（31）《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试行）》

（32）《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3）《关于规范施工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34）《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

（35）《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

（36）《雄安新区关于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37）《关于公布雄安新区建筑垃圾清运企业及运输车辆、建筑垃圾消纳处理企业（再利用企业）目录及相关企业报送证明材料的公告》

（38）《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

（3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40）《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1）《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专项履约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42）《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进度计量计价实施细则》

（43）《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

（44）《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

（45）《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应用管理实施意见（暂行）》

所有规范性文件都应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文件。发包人不再因此对本合同另行进行书面补充或修改。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知悉理解了以上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予以遵守。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和发包人新发布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执行。如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国家、行业及雄安新区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规范、标准及规程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承诺函；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12）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数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单位提供的用于施工的图纸。

1.6.2 修改为：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发包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数量、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四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等监理人、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还包括：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

监理人审查批准上述文件的时间：收到上述文件之后 7 日内。

补充增加 1.6.6 图纸会审

发包人应及时按建设程序组织参建各方对设计图纸进行图纸会审，集中形成图纸会审记录文件

（收到图纸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若存在设计单位分批供图的情况，应分批及时组织图纸会审；每批图纸会审集中按一份变更办理报批。图纸会审后还需进行变更设计时，按单个事项（一事一议）为一份变更办理报批。

非设计错、漏、碰、缺的内容不得纳入图纸会审，例如：设计优化、便利施工，应按单独变更办理报批。

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前完成所有施工图纸的问题汇总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在图纸会审时统一解决。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办理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

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若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踏勘情况负责完善（含修建、拆除、清运等全部施工内容），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1.10.2 场外交通

本条修改为：

1.10.2.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10.2.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为场内交通；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承包人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红线范围外交通运输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工厂加工制作运至施工现场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复核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缺项漏项，若存在，承包人提出后，招标人经核实后确需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文件澄清补正的方式发布；发包人有权在任何阶段调整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均应无条件同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身份证号：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职　　务：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联系电话：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通信地址：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审批开工报告、承包人提交的相关文件，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及办理相关证件及批件。

（2）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承包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发出工程联系单；对工程涉及的工艺等问题提出建议；代为签收承包人及其现场代表送达的工程联系单或者文件。

（3）审核工程进度并协调办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负责工程现场变更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参加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负责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但以下工作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确认工期延长；增加工程价款的工程联系单、变更签证或任何文件；同意豁免承包人任何经济责任、违约责任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人宿舍、办公室，承包人如有需求应按月按间进行收费，单间费用为 1050 元/月·间，其产生的水电费按照 150 元/月·间。

2.4.3 修改为：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承包人应负责核实和解释所有此类资料，发包人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有产权单位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保护及迁改的实施主体不是本项目承包人，但承包人负责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管线的调查、复核等相关工作，并协助产权单位完成设备保护及迁改。无产权单位或者为废弃的管线、地下设施则由本项目承包人拆除。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无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无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补充增加：

1）建设单位将按《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5 年修

订版）》《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细则（试行）》《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实施方案》《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专项履约评价工作方案（试行）》或其他专项评价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施工现场管理，承包人应遵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

2）承包人应为本工程的实施、完成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标准验收合格，承包人应保障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标准，确保工程如期完成并通过验收。

3）根据建设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工程的具体情况、国家和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工程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采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相关法规、规章办理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污染物排放等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手续，其相关标准应符合《河北雄安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河北雄安新区 2024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5）已施工工程（含部分完工及全部完工工程）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错漏等原因给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予以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6）承包人图纸范围内需要其他专业配合预留预埋、开槽、开孔、引线、接线、封堵、恢复等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时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13(J)/T100-2016)、《河北雄安新区 2024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雄安集团 2021 年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作为不可竞争性专项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

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保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4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河北雄安新区 2024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8）承包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9）为实现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承包人应发包人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防洪及排水系统，采用一体化污水深度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现场施工、道路喷洒、绿化灌溉，实现不达标污水零排放。生产污水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上述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0）承包人施工标准化建设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还需满足《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及规定，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1）承包人应遵守《雄安新区启动区建设期相关配套项目管理规定》等的有关规定，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2）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支付高低压变配电工程验收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等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3）承包人施工所需水、电、通信、道路、排水等，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管理并承担费用。

14）启动区建设区内部准许施工机械、载货车辆、新能源环保渣土车和混凝土罐车通行，载客车辆经批准后通行。禁止无证载客车辆、自行车、两轮及三轮电动车通行，上述车辆可停放在临时停车场，人员通过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启动区建设区。通勤人员可在启动区四周设置的临时换乘中心搭乘公共交通进出片区内各站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情况，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5）启动区建设期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生活垃圾现场收集工作，承包人应设置具备垃圾分类打包功能的生活垃圾收集站，配置标准 240L 垃圾桶。启动区生活垃圾实行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为：回收类、易腐类、其它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存储、运输、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6）承包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妥善处置，上述相关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7）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城市发展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建设者工资保障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须符合雄安新区政策要求。

19）渣土消纳证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办理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20）确保无重伤及死亡事故，确保现场文明施工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执行标准需执行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21）承包人须与机电、消防、给排水、送排风、变配电、精装修、电梯、外管网、景观小市政、电信运营商等相关承包单位协调，并就双方的交接驳口议定准确的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

22）承包人有义务对图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加以修改，但必须经过建设单位、设计人、发包人专业人员的认可，相关费用包含在材料设备价中。

23）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含施工临时道路、施工排水沟、地下临时排污等管线拆除等）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承包人须负责其工程的预结算资料编制及对审工程，并为保障项目结算工作，及时响应项目需求，承包人必须在项目驻派 1 名预算人员。

25）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购置劳保用品（安全帽、安全绳、安全带、反光背心等），样式且质量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26）材料保管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修复。

27）承包人负责为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办理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其它财产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造成第三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28）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范围所有工程的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报审并通过移交（包括甲供材料的相关资料）；承包人所提交的资料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建设单位、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规范标准要求,工程报验紧跟工程进度，保证资料的及时、有效、准确；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参加的与档案有关的过程验收会议以及竣工验收会议。资料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

付。如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编制、收集或者提交相关资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人员做资料相关的工作，另行安排人员做资料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承包人结算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的出勤率不低于每月日历天数的 85%（计算结果向上取整，每月按【30】天计，2 月份按【28】天计）。出勤率低于 85%的天数，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或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支付违约金 5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累计不足 3 天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天；每月擅自离场累计达到 3 天的，自第 3 天起，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天；每月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支付自发包人提出更换要求至新项目经理到岗之日止违约金 0.5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增加 3.2.6：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3.2.5 条授权的人员签字。

补充增加 3.2.7：

承包人原则上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到岗履职。

3.3 承包人人员

本条修改为：

3.3.1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照投标文件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生产资源的拟投入人员，在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提供。

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的出勤要求：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按其在投标文件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在现场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在现场派驻相应工作人员，上述人员每月的出勤率不得低于 85%。出勤率按发包人批准的应该在场的承包人人员人数与承包人人员实际出勤数进行统计，每月按【30】天计（2 月份按【28】天计）。出勤率低于 85%的天数，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天。

承包人承诺的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应不晚于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后 3 日内全部到岗（未到岗或未经批准离场视为擅自离场），否则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0.1 万元/人/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自第 4 天起，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承诺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以外，应不晚于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后 15 日内全部到岗（未到岗视为擅自离场），否则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0.1 万元/人/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自第 4 天起，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2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3.3.2.1 发生下列情形，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所更换项目经理的资质、职称、业绩等情况，且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标准，即使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因突患重大疾病导致无法工作或到项目现场履约的，须提供权威部门或三甲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入院证明，出院证明（若有），出院小结（若有），病历本，疾病诊断证明等），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更换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多家三甲医疗机构证明文件或基于便利要求承包人提供随机指定的三甲医疗机构证明文件，无论何时如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的，则按照④进行处罚。

重大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文件中“3.1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相关内容执行。

针对①的情形，承包人应立即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经理的要求任命一名临时项目经理履行原项目经理职责，并于 7 日内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经理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新项目经理资料，报发包人审批完成并到现场履职。若承包人原因导致新项目经理未到场履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应到未到岗时间起 10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②承包人因其它原因申请更换项目经理或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要求承包人更换且在要求期限内更换了合格的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需支付签约合同价 2.5%的违约金。

③发包人要求更换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要求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没有更换到位合格的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需支付签约合同价 4%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④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岗履职，且经发包人两次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拒不到场履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更换项目经理，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⑤在②中因承包人其它原因申请更换项目经理，该情况发生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半年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团队人员存在以下情况可以进行变更，经提供相应属实证明文件后，不构成违约:

a.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变更的；

b.已解除聘用关系，并且所有注册执业证书已经从本企业注销或已提交注销申请且书面承诺在法定办结时间内完成注销；

c.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因非自身原因超过 120 天项目未开工的；

d.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意见登记函）后，非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开工达 90 天以上或者开工后项目停工达 90 天以上的；

e.经三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证明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恶意欺骗情形的，则按照④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向新区有关部门通报。相应证明文件，是指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入院证明、出院证明（若有）、出院小结（若有）、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伤残鉴定证明或死亡证明等]。

发生下列情形，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所更换项目经理的资质、职称、业绩等情况，且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标准，即使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因突患重大疾病导致无法工作或到项目现场履约的，须提供权威部门或三甲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入院证明，出院证明（若有），出院小结（若有），病历本，疾病诊断证明等），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更换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多家三甲医疗机构证明文件或基于便利要求承包人提供随机指定的三甲医疗机构证明文件，无论何时如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的，则按照④进行处罚。

重大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文件中“3.1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相关内容执行。

针对①的情形，承包人应立即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经理的要求任命一名临时项目经理履行原项目经理职责，并于 7 日内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经理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新项目经理资料，报发包人审批完成并到现场履职。若承包人原因导致新项目经理未到场履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应到未到岗时间起 10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②承包人因其它原因申请更换项目经理或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要求承包人更换且在要求期限内更换了合格的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需支付签约合同价 2.5%的违

约金。

③发包人要求更换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要求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没有更换到位合格的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需支付签约合同价 4%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④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岗履职，且经发包人两次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拒不到场履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更换项目经理，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⑤在②中因承包人其它原因申请更换项目经理，该情况发生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半年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团队人员存在以下情况可以进行变更，经提供相应属实证明文件后，不构成违约:

a.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变更的；

b.已解除聘用关系，并且所有注册执业证书已经从本企业注销或已提交注销申请且书面承诺在法定办结时间内完成注销；

c.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因非自身原因超过 120 天项目未开工的；

d.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意见登记函）后，非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开工达 90 天以上或者开工后项目停工达 90 天以上的；

e.经三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证明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恶意欺骗情形的，则按照④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向新区有关部门通报。相应证明文件，是指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入院证明、出院证明（若有）、出院小结（若有）、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伤残鉴定证明或死亡证明等]。

3.3.2.2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完成更换，新任命的项目经理须通过发包人的考试或面试，并将其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纸质资料送达发包人。项目经理被正式被更换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3.3 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直至继任项目经理被正式任命且到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3.3.2.1 条第

③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除项目经理以外，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承包人擅自更换或虽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每人次违约金按照第 3.3.2.1 项中同情况下项目经理违约金的 75%支付。

擅自更换承诺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以外，更换比例超过 30%，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 5 万元/人次计算。

3.3.2.4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离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经三级甲等医院证明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二）非其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延期开工达 6 个月或停工时间达 3 个月以上的；

（三）因人员调动不在其单位执业，所有注册执业证书已经从其单位注销或已提交注销申请且书面承诺在法定办结时间内完成注销的；

（四）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认为履职不力要求撤换的；

（五）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2.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配备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并按合同约定通过实名制人脸识别考勤设备进行每日考勤。监理人负责对所辖施工标段的人员在岗情况进行考勤检查，检查频率每天每人 1 次。

3.3.2.6 承包人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或撤离、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则按合同约定条款处理。擅自更换或撤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或者擅自更换或撤离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比例超过 30%的，给予承包人禁止参加雄安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活动 6 个月的惩戒；但承包人积极整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禁止承包人参加发包人采购活动。

3.3.2.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违约金按照第 4.7.1 条第③项中同情况下项目经理违约金的 80%支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为项目部领导班子人员及部门负责人以上层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全国性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为：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7.1 其他要求：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议变更致使合同延期或者在保函到期前 30 日内，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办理保函延期。保函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期限和招标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如承包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可将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担保更换为履约保函，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并确定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且由承包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3.7.2 合同中所附履约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履约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该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书时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

（2）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3）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4）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增加 3.9 项

3.9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3.9.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按雄安新区规定标准向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设定的银行账户，**缴存工资保证金。**

3.9.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9.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3.9.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9.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9.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本款修改为：以建设单位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建设单位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为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并满足雄安新区相关文件对于工程质量的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使用功能降低；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2）推行施工现场“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强化现场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3）负责协调相关部门验收通过，保证按期送电，并顺利完成与电力部门的验收及移交工作。严格执行《雄安新区电力用户用电导则》（试行）及新区国网供电公司的设备选型要求。

（4）满足招标文件附件相关技术要求约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5.2 高质量建设要求

5.2.1 **关于工程创优目标的约定：** 需配合、服务各专业单位取得龙图杯、获得省级优质结构工程（全部楼栋均要求达到相关申报标准，获奖楼栋数不低于楼栋总数的 50%）、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河北省建筑装饰优质工程等。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绿色建造科技示范工程、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科技示范项目、高品质住宅科技示范工程、省级科技创新（新技术应用）工程等各类奖项，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绿色建筑三星评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住宅类等国家级奖项。

5.3 质量保证措施

5.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7天

5.4 隐蔽工程检查

5.4.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必须要做到“零事故”；承包人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制度要求。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若由发包人先行垫付赔偿款项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调整为：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4 治安保卫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的主体：承包人。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此条款修改为：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发包人并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补充增加内容：

（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补充增加内容：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重要施工节点前 3 天按监理人要求报送专项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为达到安全作业环境、采取的一切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承包人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并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提交资料，及时抢救伤员，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范损失进一步扩大。

6.3 环境保护

补充增加内容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

（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5）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执行。

（8）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组织设计

7.2.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7.2.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 日内。

新增条款：

承包人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拿到施工图15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14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

7.3 施工进度计划

7.3.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3 日内

7.3.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当承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 5 天内。

监理人批复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进度计划及相关资料后【5】日内。

7.4 开工

7.4.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

7.4.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经催告且无正当理由仍不能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测量放线

7.5.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签订合同后 7 日内。_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开工前 3 天报送监理人审批及复核。

7.5.2 补充增加内容：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补充增加 7.5.3 项、7.5.4 项

7.5.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7.5.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7.6 工期延误

7.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本条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3.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7.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按照 5000 元/天计算；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 10%签约合同价；

2）如果因承包人逾期完工导致合同终止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或剩余工程合同价格（以二者较大的为计算标准）支付违约金。

7.6.3 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的解决方法：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后向第三人追偿。

7.7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指项目所在地当地政府发布的（包括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

风、沙尘、高温、雷电等）橙色预警，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因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费用不予调整；

7.9 暂停施工

7.9.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本条修改为：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7.9.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包含并不限于：（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7.10 提前竣工

7.10.1 补充增加：

工期提前属重大事项，发包人应提前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

7.10.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条修改为：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须满足发包人的品质要求，柜内电气元件应选用新型、先进、工艺优良、有成功运行经验的电器元件。关键部件应选用国内外著名制造商的优质品牌。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合同需报发包人存档。

为保证本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与设备。材料与设备需参照主材及设备品牌建议表（附件六）选择。若确因市场原因无法按发包人提供的品牌范围进行采购材料和设备时，承包人可以开展品牌扩充工作。在品牌扩充申请获得批准之前，替代的建议不能实施。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格高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的，因替代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8.2.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8.2.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报送的样品要与设计封样品质保持一致。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可随时联系发包人查看设计封样。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临时占地的费用及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项目范围外的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其他便道、便桥，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支付有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于发包方原因需要进行临设二次或多次搭设拆除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临设及场地，承包人自行安排住处，费用在合同价格中已包含，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 / 。

9.3.2 本条修改为：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核查后签字确认。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一、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包含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施工变更。

（一）图纸会审是指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澄清说明，不含对图纸实质性的修改。图纸会审记录单作为施工图纸的一部分，纳入施工图备案。图纸会审应在开工前统一开展，图纸会审可分阶段进行，在施工单位收到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后 30 日内完成。

（二）设计变更是指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在完成图纸会审后，对设计文件进行的修改。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规模、位置布局、使用功能性质或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人防、消防、抗震、绿色节能降碳等方面发生勘察设计变更的，按新区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并且需向原审查机构重新报审合格后方可进行变更。

（三）施工变更是指除图纸会审、设计变更以外的工程变更。

（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与招标阶段的图纸之间的图纸差异不属于工程变更范畴。

具体按《中国雄安集团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规定执行，如有更新，应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10.3 变更程序

（1）变更程序按《中国雄安集团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规定执行报批程序，变更导致的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第 10.4、10.5 款执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和发包人新发布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或新的管理办法，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2）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工程和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要求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变更实施。因承包人故意拖延变更实施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实施变更工作的，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格中双倍扣除相应变更价款，并在近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故意瞒报漏报减项变更的，经发包人发现，发包人有权按照经

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的此项变更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格中双倍扣除相应变更价款，并在近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工程变更或者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完成审批后签发（具体流程按《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规定执行），否则，变更涉及的费用发包人不予以认可，视为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变更或者设计变更，均需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如需）、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承包人进行现场确认，据实办理工程量计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工程量清单缺陷、工程变更的调整按下列方法调整：

10.4.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a)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与招标阶段的图纸之间的图纸差异**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及相应的总价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双方确认，作为价款调整、支付、结算的依据。

b)工程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及相应的总价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双方确认，作为价款调整、支付、结算的依据。

c)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包含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与招标阶段的图纸之间的图纸差异）**，工程量应依据合同图纸、河北省和国家清单标准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后予以调整。

当工程量偏差率在±15%以内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变，总价措施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除外）不予调整：

当工程量偏差率超过：+15%，相应的总价措施费予以调整;综合单价调整原则为：

超出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若投标报价与对应子目基准值偏差未超过 15%的，综合单价不调整。若投标报价与对应子目基准值偏差超过 15%调整原则如下：

1）当投标报价高于对应子目基准值 15%时，如工程量为增量变化，综合单价按照对应清单子目的基准值价格计算；如工程量为减量变化，按照投标报价进行扣减。

2）当投标报价低于对应子目基准值 15%时，如工程量为增量变化，不调整合同价格，仍按照该清单子目的投标报价计算；如工程量为减量变化或者取消时，建设单位可根据变化的原因和幅度，按照对应清单子目的基准值价格进行扣减。

注：各子目基准值=招标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投标限价合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

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以上公式中的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续公式中不再另行说明），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d)由变更引起的原有项目工程量增减，工程量应依据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和国家清单标准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后予以调整。

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变，相应的总价措施费予以调整;

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I5%时，相应的总价措施费予以调整;综合单价调整原则为；

超出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若投标报价与对应子目基准值偏差未超过 15%的，综合单价不调整。若投标报价与对应子目基准值偏差超过 15%调整原则如下：

1）当投标报价高于对应子目基准值 15%时，如工程量为增量变化，综合单价按照对应清单子目的基准值价格计算；如工程量为减量变化，按照投标报价进行扣减。

2）当投标报价低于对应子目基准值 15%时，如工程量为增量变化，不调整合同价格，仍按照该清单子目的投标报价计算；如工程量为减量变化或者取消时，建设单位可根据变化的原因和幅度，按照对应清单子目的基准值价格进行扣减。

注：各子目基准值=招标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投标限价合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以上公式中的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续公式中不再另行说明），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e)当工程量偏差和变更同时出现时，工程量合并计算，以 10.4.1.1 条第 d）款为准进行调整。

10.4.1.2 单价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

a)单价措施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与招标阶段的图纸之间的图纸差异**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及相应的总价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双方确认，作为价款调整、支付、结算的依据。

b)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及相应的总价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双方确认，作为价款调整、支付、结算的依据。

c)单价措施清单工程量偏差**（包含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与招标阶段的图纸之间的图纸差异）**，工程量应依据合同图纸、河北省和国家清单标准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后予以调整。当工程量偏差率在:15%以内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变，总价措施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除外)不予调整;

当工程量偏差率超过+15%时，相应的总价措施费予以调整;综合单价调整原则为:

模板的单价措施超出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若投标报价与对应子目基准值偏差未超过 15%的，综合单价不调整。若投标报价与对应子目基准值偏差超过 15%调整原则如下：

1）当投标报价高于对应子目基准值 15%时，如工程量为增量变化，综合单价按照对应清单子目

的基准值价格计算；如工程量为减量变化，按照投标报价进行扣减。

2）当投标报价低于对应子目基准值 15%时，如工程量为增量变化，不调整合同价格，仍按照该清单子目的投标报价计算；如工程量为减量变化或者取消时，建设单位可根据变化的原因和幅度，按照对应清单子目的基准值价格进行扣减。

注：各子目基准值=招标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投标限价合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以上公式中的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续公式中不再另行说明），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d)由变更引起的原有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增减，工程量应依据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按照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和国家清单标准的计算规则计算后予以调整。

工程量变化幅度在士 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变，相应的总价措施项目费予以调整;

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士 15%时，相应的总价措施费予以调整;综合单价调整原则为:

模板的单价措施超出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若投标报价与对应子目基准值偏差未超过 15%的，综合单价不调整。若投标报价与对应子目基准值偏差超过 15%调整原则如下：

1）当投标报价高于对应子目基准值 15%时，如工程量为增量变化，综合单价按照对应清单子目的基准值价格计算；如工程量为减量变化，按照投标报价进行扣减。

2）当投标报价低于对应子目基准值 15%时，如工程量为增量变化，不调整合同价格，仍按照该清单子目的投标报价计算；如工程量为减量变化或者取消时，建设单位可根据变化的原因和幅度，按照对应清单子目的基准值价格进行扣减。

注：各子目基准值=招标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投标限价合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以上公式中的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续公式中不再另行说明），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e)当工程量偏差和变更同时出现时，工程量合并计算，应以 10.4.1.2 条第 d）款为准进行调整。

10.4.1.3 如果取消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或某部分合同工作，关于该取消工作的相关利润不予另行支付。

①若该部分报价为零或该部分报价低于市场价时：按照河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等计价依据、当期《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信息价（《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依次按照《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石家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天津工程造价信息》的先后顺序进行价格的确定）；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确定单价后予以扣除。

②除上述情况外，取消部分按照报价扣除。

10.4.1.4 新增单价确定原则：

10.4.1.4.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1）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的，执行原清单单价（同一业态内最低的清单综合单价）。

对于投标报价与基准值偏差的处理原则：

若投标报价与对应子目基准值偏差未超过 15%的，综合单价不调整。若投标报价与对应子目基准值偏差超过 15%调整原则如下：

1）当投标报价高于对应子目基准值 15%时，如工程量为增量变化，综合单价按照对应清单子目的基准值价格计算；如工程量为减量变化，按照投标报价进行扣减。

2）当投标报价低于对应子目基准值 15%时，如工程量为增量变化，不调整合同价格，仍按照该清单子目的投标报价计算；如工程量为减量变化或者取消时，建设单位可根据变化的原因和幅度，按照对应清单子目的基准值价格进行扣减。

注：各子目基准值=招标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投标限价合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以上公式中的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续公式中不再另行说明），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核定。

备注：类似项目指施工方式未改变仅主材设备替换、品牌变更、混凝土标号调整、装饰工程及装饰材料、厚度变更等，例如公称直径均为 DN20 的螺纹球阀替换为螺纹截止阀，电力电缆 WDZN-YJY-0.6/1kV-4*240+1*120 替换为 WDZAN-YJY-0.6/1kV-4*240+1*120，混凝土标号由 C30 调整为 C35，瓷砖（岩板）厚度变化由 10mm 调整为 9mm，保温板(线条造型除外）厚度变化由 100mm 调整为 80mm。

类似项目单价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a、施工方式未改变，仅主材或设备替换、品牌变更、混凝土标号调整等，仅调整主材或设备价差，因价差调整引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调整按河北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b、装饰工程厚度变更，直接费按厚度参照河北省定额进行换算，若无定额参考进行同比例折算后，按照所属单位工程取费标准计算形成该项目单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调整按河北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对于投标报价与基准值偏差的处理原则：

若投标报价与对应子目基准值偏差未超过 15%的，综合单价不调整。若投标报价与对应子目基准值偏差超过 15%调整原则如下：

1）当投标报价高于对应子目基准值 15%时，变化后的价格按照合同重新组价原则进行计算。

2）当投标报价低于对应子目基准值 15%时，结合投标价格，仅调整“变化后市场价格与变化前市场价格的差价”。

注：1.各子目基准值=招标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投标限价合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以上公式中的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续公式中不再另行说明），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河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等计价确定分析单价时，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以上公式中的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续公式中不再另行说明），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其中：

除电缆、防水、苗木外，材料设备优先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的价格；《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依次按照《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石家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天津工程造价信息》的先后顺序进行价格的确定；当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中有上、下限的，以平均值为准；

电缆、防水及在上述信息价中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询价材料及记录需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后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参与下浮；**若某同类材料设备总金额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应采用相应采购方式，并在发包人审批确认的金额内开展采购，招标结果需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确认价格以招标确定的采购金额为准。**

变更的单价应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说明：以上信息价指施工当期信息价，施工当期指变更开始实施的前一个月（例如：3 月份变更开始实施，则采用 3 月份发布的信息价，即实际为 2 月份的价格信息）。专业工程暂估项新组价清单价格执行专业工程暂估项合同下浮率。

（4）拆除实体项目按《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房屋修缮建筑工程）》[DB13(J)/T8557-2023],《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房屋修缮安装工程）》[DB13(J)/T8558-2023]执行，取费等事项按本条第（3）项规定执行。

说明：以上材料设备信息价指施工当期信息价，施工当期指变更开始实施的前一个月。

10.4.1.4.2 单价措施项目

除按面积包干的单价措施项目外，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或对已完施工内容进行二次施工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及费用增减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单价。如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措施方案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或方案未审批通过，则措施费不予调整。已标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有适用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河北省现行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等计价依据、施工当期《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或市场价确定分析单价后，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信息价中有的材料、设备，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的价格；《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依次按照《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石家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天津工程造价信息》的先后顺序进行价格的确定；当信息价平均值中有上、下限的，以平均值为准；没有信息价时，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变更的单价应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说明：以上信息价指施工当期信息价，施工当期指变更开始实施的前一个月（例如：3 月份变更开始实施，则采用 3 月份发布的信息价，即实际为 2 月份的价格信息）。专业工程暂估项新组价清单价格执行专业工程暂估项合同下浮率。

10.4.1.5 总价措施中不计取“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有害环境中施工增加费”，如合同价款中包含此费用在结算时全部扣除，当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时，需报发包人并经审批后实施并计取费用。

10.4.1.6 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4.1.7 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以河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以及雄安新区发布最新调整价格的文件调整。

10.4.1.8 发包人有权对投标文件清单中明显不合理的异常报价，保留在投标后合理调整承包人异常单价的权利，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不因此调整其他任何清单综合单价。对于异常报价的分项清单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合同工程量 15%时，超过部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进行重新组价。对于报价严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项目，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及合同工程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严禁降低标准或偷工减料。

10.4.1.9 各类样板二遍施工及拆改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发包人原因增加拆除遍数的可据实计取。

10.4.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0.4.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如果取消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或某部分合同工作，则该取消工作的价格不予支付。

1）若该部分报价为零或该部分报价低于市场价时：按照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当期《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信息价（《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依次按照《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石家庄工程造价信息》《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天津工程造价信息》的先后顺序进行价格的确定；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确定单价后予以扣除。

（2）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的，执行原清单单价。若不同业态清单综合单价不同，执行同一业态内最低的清单综合单价。

（3）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核定。

备注：类似项目指施工方式未改变仅主材设备替换、品牌变更、混凝土标号调整、装饰工程厚度变更等，例如公称直径均为 DN20 的螺纹球阀替换为螺纹截止阀，电力电缆 WDZN-YJY-0.6/1kV-4*240+1*120 替换为 WDZAN-YJY-0.6/1kV-4*240+1*120，混凝土标号由 C30 调整为 C35。

类似项目单价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a、施工方式未改变仅主材或设备替换、品牌变更、混凝土标号调整等，仅调整主材价差，因价差调整引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调整按河北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b、装饰工程厚度变化:直接费按厚度参照河北省定额进行换算，若无定额参考进行同比例折算后，按照所属单位工程取费标准计算形成该项目单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调整按河北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4）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确定分析单价时，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以上公式中的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续公式中不再另行说明），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其中：

当《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信息价中有的材料、设备，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

息》中的价格；《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依次按照《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石家庄工程造价信息》《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天津工程造价信息》的先后顺序进行价格的确定；当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中有上、下限的，以中间值为准；

当材料、设备在上述信息价格中没有信息价的，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询价材料及记录需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后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若某单项材料设备总金额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应采用相应采购方式，招标结果需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参与下浮。

变更的单价应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说明：以上信息价指施工当期信息价，施工当期指变更开始实施的前一个月（例如：3 月份变更开始实施，则采用 3 月份发布的信息价，即实际为 2 月份的价格信息）。专业工程暂估项新组价清单价格执行专业工程暂估项合同下浮率。

（5）拆除实体项目按《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房屋修缮建筑工程）》[DB13(J)/T8557-2023],《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房屋修缮建筑工程）》[DB13(J)/T8558-2023]执行，取费等事项按本条第（4）项规定执行。

说明：以上材料设备信息价指施工当期信息价，施工当期指变更开始实施的前一个月。

10.4.2.2 单价措施项目

按面积包干的措施费用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对已完施工内容进行二次施工的除外）；

除按面积包干的单价措施项目外，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或对已完施工内容进行二次施工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及费用增减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单价。如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措施方案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或方案未审批通过，则措施费不予调整。已标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有适用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河北省现行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施工当期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或市场价确定分析单价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信息价中有的材料、设备，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的价格；《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依次按照《保定市

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石家庄工程造价信息》《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天津工程造价信息》的先后顺序进行价格的确定；当信息价平均值中有上、下限的，以中间值为准；没有信息价时，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变更的单价应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说明：以上信息价指施工当期信息价，施工当期指变更开始实施的前一个月（例如：3 月份变更开始实施，则采用 3 月份发布的信息价，即实际为 2 月份的价格信息）。专业工程暂估项新组价清单价格执行专业工程暂估项合同下浮率。

10.4.2.3 重新提出综合单价子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以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等费率项目的费、税调整，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费水平相应调整计算。变更新增设备或主材，依据设备与主材划分的相关标准要求，应以设备计入的工程内容，变更时以设备计入，不再计入综合单价参与取费。

10.4.2.4 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4.2.5 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以河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以及雄安新区发布最新调整价格的文件调整。

10.4.2.6 发包人有权对投标文件清单中明显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保留在投标后合理调整承包人严重提高单价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权利，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不因此调整其他任何清单综合单价。对于不平衡报价的分项清单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合同工程量 15%时，超过部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进行重新组价。对于报价严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项目，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及合同工程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严禁降低标准或偷工减料，且属于原招标范围内的不予调整。

10.4.2.7 本工程除模板外的措施费按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载明的总建筑面积为准）平米单价包干，除建筑面积变化外，任何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引起单价措施项目（不含措施钢筋）发生变化的，变更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签批后，据实调整）下不做调整（单价不变），承包人已将风险情况充分考虑在合同金额中，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2.8 样板首次拆除的措施费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发包人原因增加拆除次数的据实计取。

10.4.2.9 承包人要求变更合同金额超过中标合同金额 10%，或者拟分包金额超过招标文件约定分包金额 10%的，招标人要组织力量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充分研究论证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

合规性。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8 暂列金额

本款修改为：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合同人工、材料不参与调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一）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为完成所有图纸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若政府出具相关文件对人工费等有其他相关约定的，则按政府文件执行。

（2）为完成所有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调试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分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分包人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如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为使用户正常操作与维护所必须提供的技术培训费与各类规费、以及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样品。

清单报价除设计变更原因外固定不变，由设计变更导致的单价变化详见结算方法，该合同单价乙方已完全充分考虑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费用及风险：

①货物价款、税金、包装费、保险费、运杂费、装卸费、过江过路过桥费、以及其他运抵至发包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含所需要提供的检测报告）、满足各类验收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防验收、消防验收等）、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

③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对市场材料价格具影响的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规章或通知等任何文件，本合同单价不受该等文件的约束；

④包括施工建设期间的现场技术指导、配合调试及验收费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及更换、技术指导、培训及后续相关的技术服务费用等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⑤需要经劳务费用的价格波动；测试、调试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该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已包括指导、测试、现场拼装、特种设备检测、调试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

⑥材料的运输、装（卸）货的运输设备和因乙方材料的运输、装（卸）货安全责任而发生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根据招标图纸及所选择填报的材料品牌，自行进行深化设计，需满足本工程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结算时，除了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或者签证外，不会因招标图纸与投标单位实际的材料设备的选型差异而进行费用调整。

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为使用户正常操作与维护所必须提供的技术培训费与各类规费、以及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样品。

其他影响费用增加的事件发生。

（6）由于迎接重要检查、举办重大活动，每次活动发包人要求不超过 2 天的暂停施工导致的

经济损失。

（7）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每月累计不超过 36 小时的停水或停电而增加的费用，以及自备发电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8）因与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发生施工交叉而增加的费用。

（9）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材料和设备因供货周期、产能、二次深化设计、运费或厂商更新换代等原因增加费用。

（10）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视为承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以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增加费用。

（11）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风险。

（12）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明确计价，签约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及风险：

1）每月累计不超过 36 小时的停水、停电而产生的停工、窝工损失费用。

2）施工中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的保护措施费用。

3）施工期间因施工进度需要，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加工棚、临时设施、场地出入口位置等引起的调整，包括施工中后期因场地不足，外租场地、临设的费用（发包人原因除外）。

4）工程完工验收和移交前承包人对本工程成品保护、设备调试所发生的费用。

5）因本工程发生的远征施工增加费和施工队伍迁移费。

6）本工程周转性材料及中小型机械、大型机械 25 公里以上的超运距费用。

7）对于承包人产生的施工垃圾，承包人可要求自行清运或由发包人清运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8）满足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条件的措施费。

9）其它施工期间工程内各种因素发生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

10）承包本工程所存在的各种风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所有安装工程穿墙、吊补、管线槽补抹灰工作。

12）其它施工期间工程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各种因素发生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等，除约定的签证之外，本工程其余措施费用均已包括在包干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

13）高温补贴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合同相关约定调整。当发生工程变更应由承包人承担的

价格风险时，结算价款等于签约合同价加上上述价款金额；未发生上述变化时，结算价款等于签约合同价。

（二）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 。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 。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 。_

（三）其他价格方式：_/ 。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首笔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减含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 10%。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额度=签约合同价中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0%。

预付款额度取整为万元，万元之后舍去。

预付款支付条件和期限：

申请预付款时，承包人应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提交以下资料和满足以下条件：①预付款保函，②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③经审核通过的预付款支付申请，④不征税项目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⑤根据新区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的农民工工资保函复印件或缴纳工资保证金证明等相关资料，⑥承包人已进场并开工，⑦暂估价预付款还应提供暂估价签订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以上所有条件已满足，所有资料已提交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并建设单位支付的暂估价预付款已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工程款。(其中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开工令签发 28 天内支付。支付的前提条件是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否则由此导致发包人不能履行预付义务的责任及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计量与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减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之前不予扣回（过程结算中已扣回的除外）。在计量与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减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之后开始扣回，在进度款中按照当期进度款占签约合同价（扣减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预付款/20%)扣除，在计量与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减

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70%前全部扣完。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扣回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预付款同等金额。

承包人需全额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使用，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并解除合同。

合同中所附预付款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预付款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如果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上述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我行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及书面索赔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款项。

2、该保函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

3、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已如约使用/退还预付款的金额、我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4、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进度款计量周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承包人应于每月1日统计上期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价格，编制付款申请资料，于5日前报送至监理人；监理人应于10日前完成核查确认；承包人将监理单位审核后的付款申请资料报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负责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于收到后12日内完成签批手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或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未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计量与计价报表不能作为结算及支付依据。

（2）工程量不得重复计量，监理人应加强累计数量审核，每月计量数量之和应与累计计量数量相等。

（3）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计量与计价报表，发包人有权对当期计量与计价不予办理审批及支付，承包人无权再行申请支付并应承担全部责任。

（4）严禁高估冒算，承包人每期进度款申请中各项清单工程量与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工程量不得超过审定工程量的 5%，实际审核若存在该情况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违约金 5-10 万，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5）取土场及弃土场为发包人指定土场，指定土场未发生变化时，以指定的最远土场范围内运距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当指定土场发生变化时，实际运距超过指定最远土场的运距（最远外边线），以到变更土场可有效通行的最短距离减去指定最远土场运距（最远外边线）的差值调整。投标人综合考虑土方运输时由于启动区道路临时封堵或者绕路引起的相关费用。

（6）清单子目及特征未变化，仅涉及工程量调整的情况：

1）当投标报价高于对应子目基准值 15%时，如工程量为增量变化，对于超出合同工程量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对应清单子目的基准值价格计算；如工程量为减量变化，按照投标报价进行扣减。

2）当投标报价低于对应子目基准值 15%时，如工程量为增量变化，对于超出合同工程量的工程量，不调整合同价格，仍按照该清单子目的投标报价计算；如工程量为减量变化或者取消时，建设单位可根据变化的原因和幅度，按照对应清单子目的基准值价格进行扣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计量周期为按月计量。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按月办理计量计价，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结算；工程开工当月不办理计量计价，从次月开始办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本项修改为：

12.3.3.1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5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不得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不作为计算工程价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尽快完成复核。

12.3.3.2 总价子目的计量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1.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7.5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0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一般同计量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计量与计价报表应经发包人签批。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本期计量与计价金额；

（2）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违约金；

（3）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返还的的支付保留金（含质量保证金）（支付保留金按前述两项合计金额的比例计算；若承包人已经提交了履约担保、质量担保等其他保证方式，不再扣质量保证金。）；

（4）本期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8份

（5）根据专业分包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第12.4.2条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支付时间：

1）进度款审核和支付：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每月进度款支付的比例为当期经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产值的80%。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在累计应付金额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额度后进行支付。

2）竣工结算审核与支付：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3）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进度款付款原则：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雄安集团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本项修改为：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和承包人予以修正或直接修正，并在本次进度款支付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补充增加 12.6 款

12.6 支付方式

1.发包人有权以银行转账、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等金融产品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须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 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 号）、《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冀人社规〔202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账制管理。

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名称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缀，之前开立的格式需联系银行变更账户名称或重新开立新账户。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预付款:预付款的 30%作为农民工工资，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预付款的 5%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一般账户，剩余部分统筹采用供应链等金融产品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产品进行支付。

(2)进度款:当期应付进度款的 30%作为农民工工资，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当期应付进度款的 5%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一般账户，剩余部分统筹采用供应链等金融产品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产品进行支付。

(3)结算款(包括过程结算款):结算款的 30%作为农民工工资，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结算款(包括过程结算款)的 5%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一般账户，剩余部分统筹采用供应链等金融产品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产品进行支付。

(4)其他工程款，其 35%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剩余部分以供应链等金融产品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产品进行支付。

（5）合同执行过程中，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包括过程结算款）、其他工程款中以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等金融产品支付的款项部分，发包人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并由承包人承担对应款项的利息（利息以付款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 LPR 利率计算）。

（6）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雄安新区有相关政策要求所有款项支付均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包括过程结算款）、其他工程款中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等金融产品支付的款项部分，发包人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并由承包人承担对应款项的利息（利息以付款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 LPR 利率计算）。

注：1.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名称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缀，之前开立的格式需联系银行变更账户名称或重新开立新账户。

2. 每次付款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如发包人对承包人请款申请有异议的，发包人有权对有异议部分延迟付款直至双方对异议部分达成一致意见；如有承包人违约导致的扣款结算等情形，发包人付款期限不受前述 30 个工作日限制，待发包人核算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后再行支付，当期应付款项低于应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3. 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办理发票开具和款项结算，如果联合体参与单位分别开票结算需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提出申请（加盖各方公章），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4. 承包人须根据《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 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 号）、《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冀人社规〔202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须按要求在指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须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每季度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报告。如承包人未能按规定管理该账户或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2）要求承包人立即纠正并支付相应违约金；3）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资金管理：

（1）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管账户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为监管账户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发包人**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监管账户资金支付进行限制。

（2）承包人要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新区开立银行专用账户，所有现金、非现金业务均需在雄安新区本地开立新的账户，资金支出接受**发包人**监管，通过该账号的付款，原则上必须为本项目支出且有合同作依据。特殊情况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后可支出。发包人有权拒绝非本项目资金支出。

（3）发包人拨付的项目建设资金，承包人应专用于工程项目支出，严禁任何形式的资金归集、挪用、置换等，如有发生，一经查实，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3.10 处理。

（4）总承包单位需使用共管账户资金时，应先申报项目参建单位明细表（根据项目进展取得甲方同意可增减单位），以及填写建设项目资金监管审批表，详细列明工程名称、施工单位、项目

分类（如人工费、材料费等）、本次计划申请资金、截止上次累计已取资金、截止本次监管账户余额等信息，并后附资金监管汇总表，体现申请项目分类的明细，即资金申请支付的用途明细。

（5）对于用供应链付款的，付款后，总承包单位需向甲方，提供付款流水，当付款流水与资金监管审批表不符，甲方有权停止下批进度款支付，并对与资金监管审批表不符的付款金额，进行10%的处罚。

（6）账户销户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完成，项目结算完成出具结算报告，结算后一年无信访事件发生，且履行解除资金监管审批表审批后，可解除资金监管，由总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销户请求，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双方共同到银行办理销户手续。销户后节余款的处理应按协议约定执行，可支付到总承包单位的其他账户。

6.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1）无需新开立监管账户的承包人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需新开立监管账户的承包人

监管账户开立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书面收款账户信息。

（3）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如合同签订时账户尚未开立，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书面收款账户信息。

7. 发包人税务信息

本合同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　　称：

纳 税 人识 别 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要求：竣工验收申请要满足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中国雄安集团、雄安新区建交局、自规局、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平台的资料标准和完整度要求、中国雄安集团档案管理的具体要求，包括竣工资料目录、完工报告、项目初验收、竣工申请、正式验收、项目移交、配合竣工 BIM 管理等内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试运行、验收、照管、成品保护、保洁、保管保护等与工程有关的水、电、燃气、物料、设备工器具、人工等各项费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违约金，自逾期移交之日起至实际移交之日止。

13.3 工程试车

删除本款内容。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新增条款

13.6.3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的时间、内容和费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完成竣工清场，内容包括：（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承包人未能及时清除的，发包

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除并按产生费用双倍或多倍扣除；（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5）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补充增加 13.6.4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撤离施工场地的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按发包人的要求、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除养护期内需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补充增加 13.6.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补充增加 13.6.6：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清理、公共服务类设施交付给相关运营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等所有项目交付前室内外保洁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本条修改为：

（1）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支付保留金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0%；本招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第一次竣工付款申请单，支付保留金比例为进度计量计价金额的 15%；各类系统全部调试完成且合格，承接查验整改完成且物业及其他运营单位接收后，支付保留金比例为进度计量计价金额的 10%；工程项目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保留金比例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即质量保证金）。

（2）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核查；监理核查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3）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视为承包人认可。

（4）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映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编制。若发现竣工图或其他竣工资料失实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发现 10 处以上，除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结算按修正后的资料执行。

（5）工程项目各周期节点过程结算完成后，承包人应根据办理完成的当期确认过程结算文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支付保留金比例为当期过程结算价款金额的 10%（含质量保证金 3%）。

（6）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完成批准，承包人应根据办理完成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向发包人提交第二次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且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保留金比例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即质量保证金）。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项修改为：

（1）竣工结算审核：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发包人应在同承包人共同签署整体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后 60 天内完成核查，发包人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合理补充或修正，承包人应积极补充或修正，发包人审核时限顺延。

（3）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对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进行支付。

（4）最终结算金额以中国雄安集团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如甲方已经支付金额超出了最终审计确认的金额，乙方须在甲方发出退回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多支付部分返还。

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制度和雄安集团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补充增加 14.2.1 项

14.2.1 本工程施行施工过程结算

/

14.4 最终结清

修改为：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审核完毕，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审核时间，并在约定期限内及时组织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的工作。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最终结清价款达成一致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工程经竣工验收并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扣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与质量保证金保函同等金额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结算后（含延长）不计息返还。（2）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的或到质保期结束仍未维修或维修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保修，并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3）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物业管理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4）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或承包人接到通知后三天内无整改动作的，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物业管理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5.2.2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得超过工程结算金额的3%；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通用条款中关于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条款对应修改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结算后（含延长）不计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钥匙移交完毕之日起计。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专业工程全部永久工程。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2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未能及时保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的，则由发包人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修复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费用、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保修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保修金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时起 48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增加：

（9）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在现场派驻相应人员，且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率低于 85%。

（10）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建设单位及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其他要求的。

（1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12）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

（13）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其他要求的。

（14）由于承包人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不合格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违约金。

（1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损害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1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政府部门、雄安集团、发包人、商服中心、建设单位办公室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7）发生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的舆论事件（包括上访、安全、质量等方面）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18）安全要求：

为加强建设项目工地及生活区、办公区安全管理，提高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意识，杜绝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承包人约定如下安全事故责任违约约定标准，发生以下情形，除赔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以外，承包人还应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现场发生起火冒烟的：每发生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20 万元，并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

2）造成人员重伤的：每发生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20 万元/人（统计单位为重伤人数），并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

3）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统计单位为死亡人数），并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

4）大型机械设备安拆及使用（塔吊、外用电梯、附着式脚手架、吊车、物料提升机等）：安拆单位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未履行安拆告知、使用登记手续的；塔吊、升降机基础不符合要求，未履行验收手续的；未履行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的；未对设备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或检查记录与实际不符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5）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含脚手架）、高大施工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之间小于安全距离且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未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缺乏针对性的；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未履行

审批程序，实施后未组织验收即投入使用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5 万元。

6）未与下属的劳务分包等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或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无签字内容手续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7）特种设备未经专业机构检测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生产厂家资格证书、安全检测合格证明及设备编号不全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8）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台账，或设置重大风险告知牌的；有限空间作业，未落实安全管理措施要求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9）生活区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10 万元；

10）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动火人无证上岗、无动火监护人员，无灭火器，周边有易燃物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2 万元；

11）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无有效隔离措施，或在施工现场、库房住人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1 万元；

12）施工现场、生活区未按要求进行污水处理，不达标排放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10 万元；

（19）环境保护要求

发生以下情形，承包人除应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1）在施工现场填埋或焚烧各类废弃物；空气重污染天气未按相应级别采取对应措施，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10 万元；

2）未按要求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带泥上路污染道路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3）因环保问题被政府单位下发整改单或通报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20）质量要求

为加强建设项目工地施工质量管理，提高总承包单位质量管控意识，杜绝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承包人约定如下质量事故责任违约约定标准，发生以下情形，除赔偿给发包人造成损

失以外，承包人还应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进行工程首件验收或工程首件验收不合格，即开始大面积施工或进入下一道工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10 万元违约金，责令其停工整改，并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监理人予以计量支付签认的，建设单位不予支付工程费用；

2）承包人未申请工程首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大面积施工或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5 万-10 万元违约金处罚，责令停工整改，并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

3）强化施工现场安全质量可追溯性管理，对纳入质量检验的工序或检验批要求全部实行“三检制”，即工长自检、技术员复检、承包单位质检员专检。未执行“三检制”的，每发生一次承包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3 万元；

4）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未及时处理或上报严重质量缺陷、事故，对质量问题/缺陷整改未按方案实施，整改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10 万元；

5）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和记录，或未对单位工程进行自验，前一工序质量未经验收合格，擅自组织下一工序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相应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的验收、项目工程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 万-5 万元；

6）被省住建厅下发整改通知书的项目：每份整改通知书记较大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扣除信用分 10 分，对再次发生同类问题的整改通知书，加扣信用分 5 分。同时对照合同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中相关条款对整改通知书中的问题逐条进行违约金扣除；

7）被省住建厅下发行政处罚建议书的项目：每份行政处罚建议书记较大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扣除信用分 20 分；对再次发生同类问题的行政处罚建议书，加扣信用分 10 分。同时对照合同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中相关条款对整改通知书中的问题逐条进行违约金扣除。

（21）信访处理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劳资纠纷而引发信访事件的：

a.每发生一起进京信访事件，追究违约金 20 万元，每发生一起赴省访事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b.发生重复信访事件的，每重复一次信访，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5 万元;

c.因承包人处理涉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工作不力发生围堵、静坐、拉条幅等现象，产生不良影响或被政府行政部门通报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20 万元;

d.发现信访案件办结情况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5 万元;

e.发包人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四要五有制”（要实名制管理、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工资专用账户、要承包单位代付、有分管领导、有信访经办人、有投诉电话、有信访接待室、有信访制度及工作流程）、维权信息公示制、实名制、专职劳资专管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等制度未按规定落实到位且拒绝整改或经发包人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10 万元。

f.被国家、河北省有关部门因信访维稳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文通报处罚的，依照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相关制度，暂停参与发包人采购活动 6 个月，由承包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被雄安新区有关部门、集团或城发公司因信访维稳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文通报处罚的，记严重不良行为一次，由承包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22）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监理人）批准进度计划执行时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视情况严重程度违约金可按 1 万~10 万元/天支付。

（23）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包括不限于未按要求出席政府或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未按时上报报表或专项方案、未落实发包人会议要求或整改通知等）时的违约责任：视情况严重程度违约金可按按 5000 元-20000 元/次进行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本项修改为：

（1）承包人发生第 16.2.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第 16.2.1（1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10 万元。

（3）承包人发生第 16.2.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4）承包人发生除第 16.2.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函；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违约金和发包人损失等。

（5）如承包人进行合法分包后，分包人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或借用资质等情形或由于存在以上情形导致发包人涉诉的，视为承包人管理不当，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视情况要求其支付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并有权视情况采取“撤换项目经理”、“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人上级单位”等措施。性质恶劣的，可采取“解除承包合同”、“限制投标”等措施。

（6）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送电工作，按每超期 1 天/1 万元处罚，施工阶段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或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10 天内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保留追讨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疫情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

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暴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

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17.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分为：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的疾病、重大食物中毒、重大职业中毒、其他影响公共健康事件。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所在地的气候情况、政策风险及重大活动或会议对施工进度的影响，雾霾天气、雄安新区大雾天气或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指令以及重大活动、会议等情况均不视为不可抗力的范围，工期及费用等均不做调整，由此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调整为：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的除外）；

（2）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单位和发包人已为整体工程投标了相关保险：建设单位统一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18.2 工伤保险

18.2.2 修改为：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 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18.3 其他保险

18.3.1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承包人应为其员工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 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建设单位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为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 号）的规定，工伤保险应按工程造价的 1‰计算，承包人应在清单报价中考虑，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另行支付。工伤保险按雄安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凭证结算支付。当雄安新区出台文件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其保额赔付限额要求不低于 120 万元/人，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在合同签订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上交保险单到项目安全环保办备案。承包人如果使用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中的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

伤保险的，优先使用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赔偿不足部分，由上述两个险种进行补偿，发包人有权按比例扣除。同时承包人应为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办理公路货物运输保险 。

其他保险按雄安集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8.3.2 人身意外伤害险

18.3.2.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3.2.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3.3 第三者责任险

18.3.3.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8.3.3.2 发包人视工程情况为工程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将承包人列入被保险人。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进场后 7 日内。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款修改为

18.6.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8.6.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7 通知义务

本款后补充增加：

发包人变更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合同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补充增加 18.8 款

18.8 保险金补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补充增加 18.9 款：

18.9 保险索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赔付不充分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包人从保险公司获得保险赔偿之后，视同承包人已认可保险公司的损失核定（包括损失原因及损失金额），承包人不得再就该损失内容向甲方提出索赔。

承包人在保险索赔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成本（包括保险免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工程保险赔款的支付，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赔款、单笔赔案赔款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一般物质损失赔款，经发包人授权，保险公司可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甲供设备和材料部分的物质损失赔款、单笔赔案赔款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一般物质损失赔款，保险公司先行支付给发包人，再由发包人统筹安排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双方协商。

20.4 仲裁或诉讼

如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调解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标段一向 石家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标段二向 成都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补充条款

21.1 绿色施工要求

21.1.1 绿色施工组织与管理

（1）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制定绿色施工管理制度，负责绿色施工的组织实施，进行绿色施工教育培训，定期开展自检、联检和评价工作。

（2）绿色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方案或绿色施工专项方案编制前，应进行绿色施工影响因素分析，并据此制定实施对策和绿色施工评价方案。

21.1.2 绿色施工资源节约

（1）节材及材料利用

应根据施工进度、材料使用时点、库存情况等制定材料的采购和使用计划；现场材料应堆放有序，并满足材料储存及质量保持的要求。

（2）节水及水资源利用

a. 现场应结合给、排水点位置进行管线线路和阀门预设位置的设计，并采取管网和用水器具防渗漏的措施。

b.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应采用节水器具。

c.施工现场喷洒路面、绿化浇灌不宜使用自来水。

（3）节能及能源利用

a.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及施工区域，减少作业区机械设备数量。

b.应选择功率与负荷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机械设备不宜低负荷运行。

c.应制定施工能耗指标，明确节能措施。

d.生产、生活、办公区域及主要机械设备宜分别进行耗能、耗水及排污计量，并做好相应记录。

e.应合理布置临时用电线路，选用节能器具，采用声控、光控和节能灯具；照明照度宜按最低照度设计。

（4）节地及土地资源保护

a.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施工要求布置施工临时设施。

b.施工临时设施不宜占用绿地、耕地以及规划红线以外场地。

21.1.3 绿色施工环境保护

（1）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a.施工现场宜搭设封闭式垃圾站。

b.细散颗粒材料、易扬尘材料应封闭堆放、存储和运输。

c.施工现场出口应设冲洗池，施工场地、道路应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

（2）噪音控制

a.施工现场应对噪声进行实时监测，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昼间不应超过 70dB(A)，夜间不应超过 55dB(A) 。

b.施工过程宜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对噪音控制要求较高的区域应采取隔声措施。

c.施工车辆进出现场，不宜鸣笛。

（3）水污染控制

a.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b.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专门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c.易挥发、易污染的液态材料，应使用密闭容器存放。

d.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和检修时，应控制油料污染；清洗机具的废水和废油不得直接排放。

e.施工现场宜采用移动式厕所，并委托环卫单位定期清理。固定厕所应设化粪池。

f.化粪池应做防渗处理，并及时清运、消毒。

（4）施工现场垃圾

现场垃圾应分类存放、按时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分类率应达到 100% ；对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废弃物应单独贮存，并设置醒目标识。现场清理时，应采用封闭式运输。

（5）危险品、化学品的管理

施工使用的乙炔、氧气、油漆、防腐剂等危险品、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应采取隔离措施，

污物排放应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21.2 有关费用及事项说明

（1）承包人承担施工扰民和民扰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予以协助配合协调，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污水、废水、生产垃圾的处理，由于处理不当而导致的污水管道的堵塞等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责。因承包人原因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4）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使工程免受损坏或恶劣天气的影响。承包人应负责对工地内施工机械、工具以及未使用或安装的材料/设备和成品进行充分、有效的保护。承包人的工程已经完成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中间验收和建设单位同意接受后，该已完成的工程仍由承包人负责临时保管。工程全部完成后，承包人应自行将工地及其负责的全部工程清洁后移交发包人，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承包人应当对工期内可能出现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理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当地民俗民风、工人麦收秋收、国家法定节假日等）做出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合理的对策，工期经批准可适当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及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覆盖范围和标准，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承包人投标时综合单价中应包含对本工程深化设计、采购、运输、保管、安装、损耗、检测、调试等全部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预材料到场后的堆放、保管、安装、成品保护、损坏修补的措施，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如遇相关单位就本合同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结果查究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负有协助、配合义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该义务仍然有效。

（8）发生工程变更及其他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按照原施工图纸要求进场并通过建设单位、发包人验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建设单位、发包人认可，发包人给予补偿并考虑扣除一定的残值，该材料设备归发包人所有。

（9）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施工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封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0）承包人应保证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具备完备的进场资料及说明书等资料。

（11）承包人须保证本项目中的感知设备与雄安新区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的网络连通，感知设备或感知设备网关须采用 MQTT、HTTP、MODBUS、CoAP 等主流传输协议，统一接入雄安新区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项目中的智能化应用须通过接口调用的方式从雄安新区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调取感知设备数据，承包人需无条件免费配合感知设备接入雄安新区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相关工作。

21.3 封样要求

（1）承包人所使用材料的品牌和档次需经过建设单位、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后方能使用。

（2）承包人施工工程中使用的一切材料，均须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的相关要求。

（3）无论工程规范有否指明，在订购物料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呈示有关样本并附上出厂报告、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供其批准。承包人应须于订购前最少 30 天提交样本给发包人审阅。

21.4 中途退场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中途退场情况发生，则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已完成工程量结算价*0.7 进行中途退场结算。

附件

附件一：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中国雄安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3189、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督电话：0312-5612312）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2.1.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2.1.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1.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2.1.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3.1.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1.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主合同终止，不再继续履行，甲方不对主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期满终止时止。

5.3　本协议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保 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 XX 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于____ 年____月____ 日取得了雄安 XX 项目（项目全称）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通知书编号，请务必填写），依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申请人需提交该项目的履约保函，XX 银行（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合同总额 10% 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地、不可撤销地可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行即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无须申请人同意。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该合同签订后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_____。

6、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7、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8、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开立行名称（盖公章）：XX 银行 XX 支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示例：保函查询网址：XX 银行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相关说明：

1、保函金额严格按合同总额的约定比例计算，保留角分。

2、开立行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处，不应盖手章，应为亲笔签字。

3、如保函为多页，需加盖骑缝章。

4、开立银行应在保函上明确保函的查询方式（网站及查询编码或其他有效方式）

5、开立银行范围为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地方商业银行。

6、对于已经签署合同尚未开具保函的，在开具前最好与我部提前沟通，尽量避免重新开具所造成的时间、手续费成本的浪费。

附件六：项目材料设备封样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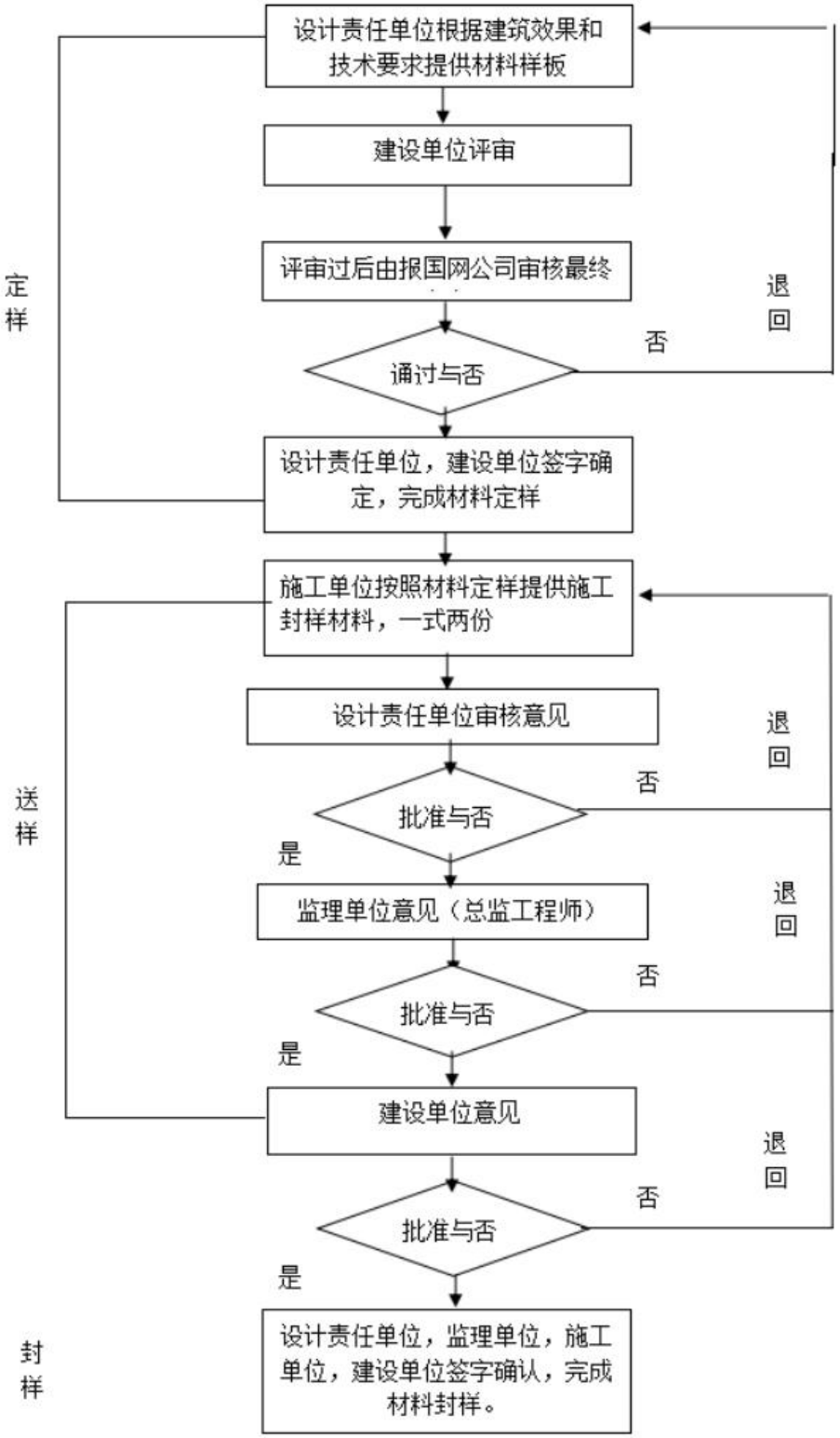

说明：各施工单位提供封样材料必须与设计单位提供样板完全一致,同时满足建筑效果和技术要求。

附件七：主材及设备品牌建议表

东北二期项目高低压配电主要材料设备品质档次参照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建议品牌
1	公用配电室中压柜 10kV 环保气体柜（满足国网标准柜要求）	施耐德、ABB 、西门子等同档次品牌
2	用户配电室中压柜 10kV 环保气体柜（满足国网标准柜要求）	满足国网雄安新区供电公司验收要求的成套厂家
3	干式变压器	特变电工、山东电工、重庆望变、科林、许继等同档次品牌
4	低压柜框架断路器（全系列附件应通用）、低压柜塑壳断路器（全系列附件应通用）	北元、良信、常熟开关、上海人民等同档次品牌
5	低压柜 0.4kV 有源滤波器、低压柜 0.4kV 低压电容器	默东电气、南京克斯勒、德累电气等同档次品牌
6	二次保护装置 10kV 线路保护装置、二次保护装置 10kV 分段保护、二次保护装置 10kV 备自投装置、二次保护装置 10kV 变压器保护装置、远动及通讯屏、能源管理系统屏、二次保护装置 0.4kV 备自投	南瑞、许继、南自等同档次品牌
7	多功能仪表	环宇、铀力、居正等同档次品牌
9	充电及馈出屏	许继、南瑞、南自、科林、北京斯凯瑞达、河北多渠等同档次品牌
10	蓄电池屏	蓄电池要求理士、圣阳、汤浅等同档次品牌
11	辅控	普龙科技、江苏征途、伊默维等同档次品牌
12	高压电缆	特变电工、江苏宝胜、江苏亨通、远东、江苏上上、无锡江南、中天、江苏永鼎、上海起帆等同档次品牌
13	光缆	康宁、爱谱华顿、永鼎、朗讯科技等同等同档次品牌
14	桥架	冉盛、真芯、沃宣、卡博菲、欧宝等同档次品牌
15	母线槽、耐火母线槽	四川伟丰电气、纳图（常州）、威腾电气、镇江斯图等同档次品牌
备注：所有设备应满足国网雄安新区供电公司验收要求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2　本项目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位于雄安新区启动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项目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投标人自行勘察。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现场接总包临水接驳点，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临水的接驳和使用，水费向总包缴纳。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现场禁止污水排放，若有排放污水的需要，应提前与总包单位联系吸污车外排，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发包人不提供。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接总包临电设施，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临电的接驳和使用，电费向总包缴纳。

施工临建布设场地：甲方不提供临建设施搭建场地，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满足施工现场要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目前总包单位已进场施工，高低压变配电工程需与总包单位协调进行，由总包单位统一协调。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详见本项目地勘报告，中标后提供。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项目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

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正式电源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调试、报装等；大市政管廊入廊费（如有）；客户的全部用电手续（不含高可靠性供电费），缺陷修复及电力移交，负责验收相关工作、保证按时送电、移交并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低压验收等相关工作（其中公用配电室需移交给国网雄安供电公司，用户配电室应满足智慧运维的相关要求并与国网雄安供电公司的城市智慧能源管控系统对接，配合相关移交工作），上述内容 BIM 的建设及应用由建设单位完成，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电源接引的开关站至项目配电室对接的 10 千伏电力、通讯路由的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电缆工井、穿越市政道路的电力排管及红线内的电力排管，绿化地开挖回填，道路下顶管，支吊架等。

（2）自开关站出线柜下口接线螺栓至公用、用户变配电室低压柜（不含变配电室土建、室内照明、通风、排水、建筑消防及防火门，但包含设备基础槽钢敷设、变配电室的桥架、绝缘毯、接地系统、电缆支架、高压桥架等必需工作内容；）全部高低压变配电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的全部内容。

（3）自大市政接驳井至开关站的 10 千伏电力、通讯路由的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电缆工井、穿越市政道路的电力排管及红线内的电力排管，绿化地开挖回填，道路下顶管，支吊架等。包含现有大市政接驳井的改造及相关手续。

（4）变配电工程的调试、报装、办理客户的全部用电手续、正式电接通正常使用后的运行维护、缺陷修复及电力移交等工作（其中公用配电室需移交给国网雄安供电公司，用户配电室应满足智慧运维的相关要求并与国网雄安供电公司的城市智慧能源管控系统对接，配合相关移交工作）。

（5）牵头组织设备厂家配合设计院进行深化图并取得国网公司相关部门图纸审查批复工作。

（6）进场后，第一时间与发包单位进行工作面移交沟通，并组织标高复测，形成书面文件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备，方可组织施工。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无。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或计日工表中所列计日工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上述暂列子目项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不限于只能用于上述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或）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发包人要求

①主要材料定样封样需经设计确认，且要求开工后 30 日内全部完成；

②主要材料及成品设施的内部单位及订货工作要求开工后 60 日内全部完成；

③若大市政与本工程的施工工序存在交叉、施工材质存在交接，工序交叉及交接面处理等造成的额外费用增加由承包方承担。

④本项目若因承包方自身工序安排不当导致的土方二次开挖、管线碰撞等费用增加由承包方承担。

⑤本项目如需做样板，需遵守样板先行制度，每个分项在进行大面积施工前必须进行样板施工及确认，在监理、甲方对施工样板进行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强行进行施工者所完成部位必须无条件返工，所造成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施工方承担，样板区施工需自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占用施工计划中关键路径施工时间，由于施工样板不到位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⑥本项目如有样板区则要求开工后 30 日内全部完成，并作为实体样板区展示。实体样板区的建设及额外展示展板等所有投入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报价中。

⑦承包人是外线施工总负责，主张原则：谁施工谁保护，谁破坏谁修复，责任无法界定时由承包人负责。

⑧承包人进场之后，现场施工管理、安全文明管理等均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筹管理，如产生相应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上①-⑧条发包人要求发生的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作计取。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总工期 253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7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时间节点要求：设备电缆安装完成时间：2027 年 5 月 30 日；

调试完成时间：2027 年 6 月 30 日；

送电完成时间：2027 年 7 月 30 日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投标函中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第 2.1.2 项“承包范围内的暂估项目”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第 2.1.3 项“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规定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项目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合格，负责协调相关部门验收通过，保证按期送电，并顺利完成与电力部门的验收及移交工作。严格执行《雄安新区电力用户用电导则》（试行）。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执行。如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国家、行业及雄安新区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规范、标准及规程为准。

5.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各类安全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以下内容，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及时撤除：

（1）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在施工现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工程概况牌、现场施工总平面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管理、建筑工人维权等公示标牌；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

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3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须达到“河北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标准。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除了因发包人疏忽或过失而发生的意外事故外，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及第三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害、所负赔偿（补偿）责任或支出的费用，负完全赔偿责任。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

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包括外墙、脚手架、塔吊等处)设置广告牌；发包人代表设置或要求承包人设置公益广告牌的，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须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 2 号）》河北省住建厅《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手册》《雄安新区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等相关文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通过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保证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项目安全质量管理工作除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要求外，还需执行中国雄安集团《关于加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

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要点》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

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须达到“河北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标准。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

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

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_____/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

施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和地方有关文件办法，按照合同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各类安全应急预案；

（10）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重要施工节点前 3 天按监理人要求报送专项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

齐；

（2）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推行施工现场“三实三优精致化管理”，强化现场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应积极推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落实《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河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352-2020 等相关要求；对工程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五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包整洁、包设施），设置专人进行冲洗保洁；及时响应雄安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做好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措施；2019 年 7 月 1 日起，进入施工区城的运输车辆(含重柴)不得低于国五排放标准，且达到污染物排放限值；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III类限值，及时做好相关备案工作等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河北省和雄安新区有关扬尘污染治理、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

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执行。

6.8.10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要求

6.8.10.1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两个全覆盖”应单独制定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6.8.10.2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6.8.10.3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工程项目的主出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6.8.10.4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6.8.10.5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6.8.10.6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6.8.10.7　承包人应总承包单位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6.8.10.8　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和环境管理职责。

6.8.10.9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

6.8.10.10 招标文件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雄安集团 2021 年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十八条》等规定中最严格的执行。

6.8.10.11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面的其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排放及监测点设置应符合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 2934-2019）、《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

案》的规定。

6.8.1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编制的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有关绿色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保护措施；

（13）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及措施；

（14）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5）其他要求：_____/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___/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除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之外，承包人还应当遵循《中国雄安集团突发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暂行)》以及雄安新区管委会及其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做到以下要求：（1）组织项目部成立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指挥和组织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2）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3）施工现场发生或发现突发治安事件后，必须在 5 分钟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主管政府、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并请求援助。

7.9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项目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1）承包人必须保护所有场地、临近建筑物、道路、护墙、电缆、污水管及其他工程等在施工过程中不受到干扰或损坏，并须获发包人满意，以及符合政府部门之要求。（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该等设施不受工程的损害。（3）承包人须完全负责保证其工作人员不会损坏临近建筑物、道路、公共设施等。（4）如果引致该等损坏，承包人须完全负责修复的所有费用和赔偿费用。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_____/_____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项目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报送的样品要与设计封样品质保持一致。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			
2				
……				

10.1.3　本项目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项目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___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

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_____/_____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项目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_____/_____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特殊技术要求：___/_____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施工进度情况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

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按照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等全过程进行控制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等与本项目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每周或每日调度 。

12.试验和检验

12.1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封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本项目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承包人需自检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特殊试验承包人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需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检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2　除第 12.1 款约定的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内容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项目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并经过监理人审批。

12.4　本项目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

12.5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6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7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本工程所委托的检测单位符合《河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12.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12.1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

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结算金额中。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

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要求：竣工验收申请要满足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中国雄安集团、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平台的资料标准和完整度要求，包括竣工资料目录、完工报告、项目初验收、竣工申请、正式验收、项目移交、竣工 BIM 管理等内容。

15.3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项目建设智能化要求

16.1 原则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信息化管理人员，2 名专职信息与数字化建设及应用人员，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及模型移交、建设管理过程中的数字化成果移交、数字信息化等平台接口提供及对接、协助开展信息安全管理等。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按照相应的管理办法对承包人的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BIM 模型等数字化产品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数据的采集汇总、参建人员信息汇聚、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进度和质量数据采集，信息化技术应用及相关技术文档移交，进度、质量、安全和设备安装等建设过程信息采集与录入等。

16.2 范围及要求

所有工程施工类项目，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项目建设信息化管理主要为以下 6 方面：1.BIM 要求； 2.智能工地要求；3.数据汇聚要求；4.物联网要求；5.区块链要求。

16.2.1 BIM 模型移交要求

（1）承包人在开展项目施工、竣工阶段按发包人要求，按照项目节点提供带材质、坐标（大地 2000）BIM 模型及满足工程计量的工程量清单。

（2）承包人应采用主流的 BIM 建模平台开展 BIM 建设工作，如 Bentley、AutoDesk、Tekla、3DMAX、CATIA 等，格式包括（RVT，DGN，MAX，FBX，DWG，IFC，CATPart\CATProduct\CATdrawing 等）；

（3）承包人完成的 BIM 模型建设应按照“BIM 模型成果技术系列导则”的要求进行。在设计模型的基础上按照工作分解结构（WBS）和施工方法对设计信息模型进行必要的切分和合并处理，并在施工过程中对模型及模型元素附加或关联施工信息。各个阶段模型深度等级及模型规则应满足“BIM 模型成果技术系列导则”等中对各阶段的 BIM 模型成果要求，模型施工信息需要体现反映工程施工建设相关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内容，模型施工信息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动态填入新区建设管理平台，以关联文档或数据库方式进行存储管理，模型与施工信息通过编码实现对应关联。

模型各专业工程对象单元的几何图形深度和属性信息深度根据不同功能要求均分为 5 个等级

（BIM1-BIM5），工程交付时模型几何图形深度和属性信息深度应达到BIM5等级要求，即工程对象单元表达内容与工程实际竣工状态一致，应能准确表达其完整细节，能体现工程完建状态所需要的精确尺寸、形状、位置、定位尺寸和材质，机电设备宜采用厂商的最终生产模型。按新区及雄安集团BIM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模型建模、应用及交付使用。

（4）BIM模型对象必须进行编码，编码应参照 “BIM模型对象编码技术系列导则”执行。

（5）承包人在BIM模型建设过程中应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BIM模型建设方案、专业协作方式和模型质量管理办法等，按工作计划完成BIM模型成果原始文件，校审完成后连同质量管理过程文件一同提交给发包人。

（6）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变更、现场实际情况，对BIM模型进行维护和调整，使其与现场实际施工保持一致，并定期提交。

（7）承包人必须派驻至少1名具备3年以上BIM实践及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常驻项目，专职服务于该项目建设，进场后及时提供BIM实施策划方案、工作流程等相关资料，负责项目数据到建设管理平台。

（8） BIM模型移交的其他要求:/。

16.2.2 智能工地建设要求

（1）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及雄安集团相关智慧工地要求及发包人要求，主动配合安装用于施工监测的传感器、监控等设备。充分利用5G、NB等网络设施，全面覆盖施工现场，合理选取智能工地感知系统进行智能工地建设，结合项目特点。

必须建设的智能工地内容包括劳务实名制管理、视频监控、塔机运行监控、施工升降机监测、卸料平台监测、深基坑监测、环境监测、污水排放监测、进出场车辆自动清洗等；

根据实际情况，由承包人根据企业自身条件和项目特点选择建设，包括基于视频分析的危险源智能预警、安全帽佩戴检测、高支模变形监测、钢结构变形监测、盾构工程安全监测、临边防护监测、大体积混凝土无线测温、混凝土标养室监控、无人值守车辆自动称重、车牌识别进出场车辆管理、能耗监测、无人机巡检、人员定位和地下作业有害气体检测等。

（2）智能工地感知系统的建设最终应符合雄安新区及雄安集团相关标准或导则的要求。

（3）承包人的智能工地管理平台应能够满足施工现场的业务管理、感知系统的集成和数据汇聚，要求具备BIM应用（BIM模型预览）、项目基础数据管理、工作协同（任务管理、通知通告、待办提

醒）、安全管理（安全巡检和安全整改）、质量管理（质量巡检和质量整改）、进度管理（工程进度计划和进度检查）、人员管理（劳务人员管理、人员考勤、工资发放和黑名单管理）、环境和能耗管理（环境监测、水电管理）、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和回放）以及其他物联监测接入等功能。智能工地管理平台应提供接口，按照发包人要求，将数据接入至雄安集团数字建设管理平台，统一归集到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4）在工程施工期间，智能工地管理平台的物联监测数据应满足雄安新区 IoT 平台的数据标准要求，具备将数据汇聚到 IoT 平台的能力。

其他要求可参考《智慧工地导则》及新区、集团相关管理规定。

（5）智能工地建设的其他要求:/。

16.2.3 块数据建设要求

（1）承包人在进行本项目智能化系统及平台规划设计时，应按照块数据建设导则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资源和数据服务进行统一规划，按照新区数据资源目录的相关标准和要求，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并注册到块数据平台，承包人在进行系统数据资源规划设计时，需遵循雄安新区数据资源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承包人在进行系统开发时，应按照应用层和数据层解耦的原则，统一依托块数据平台数据库服务建设本系统的业务数据库，保证数据全部汇聚到块数据平台。

（3）承包人在系统验收前须向块数据平台提供完整、详尽、准确的系统数据字典。

（4）系统建设涉及与其他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共享交换的，由块数据平台负责统一实施，块数据平台作为新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负责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数据协同。

（5）承包人须将系统向外部提供专业数据服务注册到块数据平台，由块数据平台上进行注册、管理与发布，并进行用户、权限等管理，保证雄安新区所有信息化系统集中通过块数据平台向外提供数据服务。

（6） 块数据建设相关要求将作为系统验收要求的一部分，未满足块数据建设相关要求的，系统不得验收。

（7）块数据的其他要求:/。

16.2.4 物联网要求

雄安新区智能化系统建设须遵循物联感知终端统筹规划、统一接入、协同管控的原则，通过物

联网统一开放平台实现物联终端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建设，避免重复建设，确保物联终端建设符合物联终端统一接入、协同管控的设计要求。针对物联网体系，主要分类三大类，分别为：应用系统集成类、点位信息共享类、设备直接接入类。招标总体要求如下：

（1）设备直接接入类

政府投资、主导建设的所有物联感知终端以及政府依法监管的部分公共区域的物联感知终端需接入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由平台统一提供设备管理。

该部分感知终端通讯传输协议需遵循 TCP、HTTP、LWM2M、MQTT 中任一协议要求，传输网络应为低功耗网络 NB-IoT、无线网络 WIFI、移动网络（4G、5G）、光纤中的一种，数据解析协议需支持二进制码流格式、XML 格式、JSON 格式等主流数据格式中的一种。

该部分感知终端控制及配置的数据需要向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开放，具备设备监控能力，出现设备状态问题时上报，以便进行维护和管理。

（2）点位信息共享类

考虑视频系统特殊性，视频终端的接入与管理仍由视频管理系统负责，但视频管理系统需实现与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的点位信息、告警信息实时对接。

该部分感知终端在新入网时，需具备根据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接口规范，实时推送设备点位信息的能力，并具备终端发生设备状态告警时，实时推送给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的能力。

（3）应用系统集成类

针对水电气热等独立运营的行业物联网智能化系统，该部分感知终端的设备部署信息、感知信息相关页面需具备能在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上内嵌集成的能力，且内嵌集成页面的风格需与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整体界面风格相统一。

以上要求主要针对新区智能化系统物联网建设与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的对接部分，对于感知终端的详细要求，可参考《物联网建设导则》。

（4）物联网的其他要求:/。

16.2.5 区块链要求

（1）承包人应接入雄安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对合同管理、履约管理、资金支付等实施项目全流程管理，实现监控项目所有资金动向，透明项目支出和收入。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及在关键时间节点进行检查。

（2）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对该项目进行资金管理。发包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资金管理平台，建立与承包人的关系链。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开通专用账户，并作为该工程唯一收付款路径；同时同意发包人对该账户进行监管。如承包人出现失信、转包等不良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协调相关部门对该账户进行控制。

区块链资金管理：

a.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应分别选择一家已与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开通资金支付对接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作为本项目的收支账户。

b. 承包人应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之内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并且，承包人保证在确定分包人和供应商等其他参建方后，要求各参建方在 15 日之内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承包人须保证将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收支账户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范围。

承包人违反上述承诺，未及时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c. 承包人保证和承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平台使用培训会，确保经办人员在平台内操作及时、准确。

d. 承包人保证和承诺，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单位保证所有开工项目均事先签订相关用工或采购合同，并在区块链上上传项目信息、合同要素信息、合同履约信息、合同扫描件、资金发票信息、资金支付及该项目融资信息等。

e. 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付款，除个别极端情形，原则上必须有合同作依据。

f. 本着公平、开放的原则，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接受并协助所有金融机构的接入要求。承包人保证其有融资需求时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申请。

g. 承包人保证其分包人和供应商中任一方有融资需求时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申请。承包人配合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所需的相关信息，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变更相关资金支付路径（既应付账款首先进入融资方指定的账户），在收到发包人付款后，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按新的支付路径，首先对涉及融资的分包人和供应商的应付款项进行结算。

h. 基于区块链的信用管理：承包人承诺并保证，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协助发包人建立区块链信用管理体系。

区块链平台建设者工资拨付机制：

a. 项目分包商以及在新区雇佣建设者的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待拨付的建设者工资清单上链并通过平台提交给项目参与方审核。

b. 项目参与方应于每月 12 日前完成对上月建设者工资清单的审核工作。分包商、供应商应于每月 15 日 15:00 之前根据审核后的清单完成工资发放。

建设者工资保障金：

a. 为有效保障建设者劳动报酬权益，解决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建设者工资拖欠问题，发包人设立建设者工资保障金。承包人应于开工前一周，按施工合同价款的 1%计算需缴纳的保障金，存入“建设者工资保障金”银行专户或开立银行保函。

b. 保障金的使用：如果分包商、供应商未能在每月 15 日 15:00 前完成工资发放，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由保障金账户自动穿透式代付至指定工资卡，实现建设者无感状态下的工资支付保障。

c. 保障金的退回：竣工验收合格、专业分包企业承建的专项工程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未发生相关拖欠建设者工资情况，即可申请返还缴纳的保障金。承包人持竣工验收证明、《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缴纳收据》，向发包人申请返还建设者工资保障金。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经核实承包人无拖欠建设者工资的，10 日内办理返还手续，退回缴纳的保障金本金。

对于发生过动用保障金情况，因承包人保障金余额不足，发包人垫付资金的，返还保障金时应按照罚则相关规定扣除资金占用费。

d. 保障金使用的相关罚则：因拖欠建设者工资而动用保障金涉及的承包人，应在动用保障金之日起 15 日内，按动用保障金额度的 2 倍，向保障金银行专用账户补足资金，未在限期内补足保障金的，按照规定，在支付下一次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除。因拖欠建设者工资而动用保障金的项目，对占用发包商账户保障金金额超出承包人在银行专用账户中的保障金余额的部分，承包人按实际占用天数和年化 8%的利率支付资金使用费。

（3）区块链的其他要求：/。

17.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全建设过程的 BIM 数据：包括建设项目各专业模型及各类传感器模型，BIM 模型应满足雄安新区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雄安新区数据对象编码技术导则和其他相关要求。

标段一的其他技术规范要求详见附件技术规范书。

第四节　其他要求

（一）土建界面划分

配电室内土建界面划分

序号	施工内容	总包	电力施工
强电系统			
1	插座配管、穿线、设备采购安装	√	
2	灯具配管、穿线、灯具、配电箱采购安装	√	
3	照明配电箱穿线、配管、设备采购安装	√	
4	电气接地原图纸从主体结构柱子引出接地线，新增门窗、风机、水泵、配电箱等接地引出点至地面接地端子箱	√	
5	总等电位箱、接地端子箱墙体开洞	√	
6	总等电位箱、接地端子箱、室内环形接地网		√
7	高低压柜体接地、变压器本体接地、槽钢接地		√
8	配电室内 10kV 桥架、通信桥架、二次桥架		√
9	配电室内 380V 桥架、辅控槽盒		√
10	配电室夹层电缆支架		√
暖通系统			
1	分体空调采购安装、墙体穿线埋管	√	
2	空调控制器埋管	√	
3	空调控制器穿线、设备安装		√
4	风机风管采购安装、墙体穿线埋管	√	
5	风机控制箱设备安装、穿管、穿线	√	
6	风机控制器的开洞、埋管	√	
给排水系统			
1	水泵、排水管采购安装、集水坑施工	√	
弱电系统			
1	消防配管，穿线、设备安装	√	
2	监控系统配管	√	
3	监控系统穿线、设备采购安装		√
4	门禁系统配管	√	
5	门禁系统穿线、设备采购安装		√
6	机器人埋管	√	

7	机器人穿线、机器人轨道		√
8	温湿度探测器、水位探测器、烟感探测器埋管（辅控系统，非消防）	√	
9	温湿度探测器、水位探测器、烟感探测器穿线、设备采购安装（辅控系统，非消防）		√
10	照明控制箱（装照明控制器）设备采购安装	√	
11	照明控制箱辅控穿线		√
12	照明控制器的开洞、埋管	√	
13	配电室内一圈辅控槽盒		√
14	区域消防主机埋管、设备采购安装	√	
土建装修			
1	门窗采购安装	√	
2	绝缘胶垫		√
3	地面自流平	√	
4	结构预留洞、预埋件施工	√	
5	配电室内设备基础槽钢敷设		√
6	配电室内地坪抬高浇筑	√	

（二）停歇点验收管理要求

停歇点制度职能表				
	停歇点计划申报	**样板停歇**	**自检批停歇**	**移交停歇**
工作内容	审核供方编制的停歇点计划并报备	首次关键工序（非自检项）批量施工前申报计划时间	关键工序批量施工时，项目组织每个自检批停歇验收	移交前申报计划时间
施工单位	□	☐	□	□
监理	□	□	☆	□
项目部	☆	☆	△	☆
☆——组织验收；△——评审；□——实施；○——抽检				

1.1 建设单位项目部

1.1.1 负责工序停歇点及样板验收管理制度的制定、迭代、解释

1.1.2 全面跟踪监督各项目停歇点及样板实施情况

1.1.3 参与关键停歇点及样板管理的验收工作，并进行评价（合格或返工）

1.1.4 对停歇点的实施结果进行通报及拉闸

1.2 项目部职责

1.2.1 负责项目停歇点管理工作

1.2.1 负责审核供方编制的停歇点计划，报备工程与采购管理部备案

1.2.3 负责落实停歇点及样板施工、确认及组织验收等

1.2.4 对停歇点及样板实施承担管理责任

1.3 监理职责

1.3.1 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停歇点及样板管理的监控执行

1.3.2 负责按计划跟踪停歇点落实情况，并对于停歇点样板进行验收

1.3.3 对于自检停歇点及样板自行组织验收，以验收单形式留存验收结果

1.4 施工方职责

1.4.1 编制并提交停歇点及样板验收管理计划

1.4.2 按计划执行停歇点及样板验收并确保完成质量

1.4.3 负责提请监理与甲方等部门进行确认验收

1.4.4 对不合格验收工序进行返工整改

2 管理程序

2.1 停歇点实施

2.1.1 要求施工单位所涉及项的样板验收及工程部位移交批量施工前，3 天内与项目部（邮件及电话形式）进行沟通确认是否时间节点存在延期或计划提前，若存在延期或提前，请以邮件形式说明理由；若无延期，请于节点时间计划前三天（14：00 以前）以邮件附《停歇点报验单》及电话形式告知项目部，项目部按申报计划时间节点后进行验收，验收结果需三方签字确认；

2.1.2 关于项目关键工序自检批停歇点，施工界面达到分项验收条件时，由项目自行组织验收，要求三方签字，由监理以验收单形式留存验收结果，详参《自检停歇点三方验收记录表》，要求精确到每个施工单位、每个楼栋，每个施工批次，由项目自行验收并留档，工程与采购管理部不定期抽查资料及现场施工符合度；

2.2 结果处理

2.2.1 要求项目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编制停歇点验收计划时间表（要求体现于精益管理策划中），对存在瞒报、漏报、私自施工现象，责任工程师给予工程系统内通报批评并对供方责任单位根据公司制度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2.2.2 工程部首次评审不合格，则拉闸该分项工程，不得批量施工，同时在工程系统群通报责任工程师，并对供方责任单位根据公司制度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复验未通过的，则拉闸该标段，同时给予项目责任工程师工程系统内通报批评，并对供方责任单位根据公司制度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2.2.3 对于延期且未向工程管理部说明延期的项目，申请评审则按复验处理，并在工程系统群通报，评审不合格则按相关制度处罚；对于多次申请延期（两次以上）的项目，申请评审则按复验处理，评审不合格则按相关制度处罚；第一次延期时限为 15 天，第二次延期时限为 7 天，期限内必须邮件申请复验，若现场存在重大制约因素请邮件说明详细理由；

2.2.4 首次评审不合格要求 7 日必须申请复验，若现场存在重大制约因素请邮件说明详细理由：

2.2.5 关于项目自检批停歇点及样板验收要求，工程与采购管理部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存在瞒验、漏验、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责任工程师给予工程系统内通报批评并对供方责任单位和监理单位根据公司制度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2.3 战区管理动作打分：

对当月战区停歇点检查数量进行统计，对于漏报、私自施工、首次评审不合格、大面积施工与样板不符合等情况，上述问题发现一次在战区季度考核中“管理落实度”（满分 5 分）中扣 0.1 分，扣完为止；

对样板停歇验收，出现复验不合格、瞒报，每次在战区季度考核中“管理落实度”（满分 5 分）中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要求

标段一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资格及最低数量要求

人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见招标公告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以上职称，5 年以上电气工程专业经验
商务负责人	1	工程师以上职称，5 年以上商务工作专业经验
土建工程师	1	3 年以上土建工程专业施工经验
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	3	3 年以上电气工程相关专业施工经验
BIM 工程师	1	须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不强制要求为企业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质检（质量）员	2	具有有效的质检（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
试验员	1	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资料员	1	/
信访管理员	1	/
劳资专管员	1	/
合计	16	

注：

a.人员数量及要求须满足上述表格，且人员不得兼任。

b.投标人投标时将上表人员信息（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填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其他材料 （二）拟投入现场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无需提交上表人员信息及相关证件（**涉及第三章评标要求的除外**），并在合同签订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核查材料，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候核查的依据。

c.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体量较大，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期及质量要求，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须满足本项目要求。

标段二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资格及最低数量要求

人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见招标公告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以上职称，5 年以上电气工程专业经验
商务负责人	1	工程师以上职称，5 年以上商务工作专业经验
土建工程师	1	3 年以上土建工程专业施工经验
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	4	3 年以上电气工程相关专业施工经验
BIM 工程师	1	须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不强制要求为企业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质检（质量）员	3	具有有效的质检（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
试验员	1	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资料员	1	/
信访管理员	1	/
劳资专管员	2	/
合计	20	

注：

a.人员数量及要求须满足上述表格，且人员不得兼任。

b.投标人投标时将上表人员信息（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填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其他材料 （二）拟投入现场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无需提交上表人员信息及相关证件（**涉及第三章评标要求的除外**），并在合同签订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核查材料，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候核查的依据。

c.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体量较大，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期及质量要求，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须满足本项目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_元____角____分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填写参考：填是或者满足均可，如填否或者不满足则投标将被否决。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填写参考：填是或者满足均可，如填否或者不满足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填写参考：填是或者满足均可，如填否或者不满足则投标将被否决。
项目经理姓名	填写参考：填写项目经理姓名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 3（5）、（6）款中的情形	□是 □否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I”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开标时投标报价对所有投标人公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若为电子保函，应当在此附上从交易平台中导出的保函证明材料。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I”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 rowspan="4"></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2。

表 3 近年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用作评分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完工日期	委托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	项目所在地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表 4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5。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注：符合须知前附表暗标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技术文件的评审因素，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2.具体“暗标”编制要求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5）”进行编写，暗标文件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否则按照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八、其他材料

（一）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工雄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五冶集团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 启动区综合服务东北片区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施工 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5）、（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所填报的单位及人员业绩资料真实、准确，且所有的业绩认定能够通过中标通知书、项目验收报告、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进行查验。我方接到发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核查通知后 3 日内提供核查材料的原件及证明材料。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能够按时履约。拟派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如提供注册证书的，均为我单位注册人员。我方提供的所有人员资料真实、准确且均为我方在职人员。

招标文件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我方完全满足，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详细名单及证件等资料，否则视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我方投入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将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最低数量和资格。我方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投入满足工程需求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若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程需求，我方将立即增加相应机械、仪器设备，增加所有机械、仪器设备的费用已包含在我方投标报价中。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第四章合同条款、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等实质性要求的全部内容。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我方对招标文件参考资料中所载的涉及相关规划、设计方案等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将根据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要求，优先聘用周边群众、使用当地机械、并备足化解矛盾纠纷专项费用。签订施工合同前，与项目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对接，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该项目所能提供的在新区招录的岗位数量，并签订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本项目打造成“雄安新区零信访工地”，即所有信访问题全部在工地红线内动态清零。发包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等就信访问题对我方进行相应的处理。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或记入雄安新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雄安集团（含下属企业）企业黑名单，并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

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拟投入现场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或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职称	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附相关证件（**涉及第三章评标要求的除外**），在合同签订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核查材料，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候核查的依据。

（三）纪检人员

注：需列明纪检人员信息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